

JVC



LYT2003-002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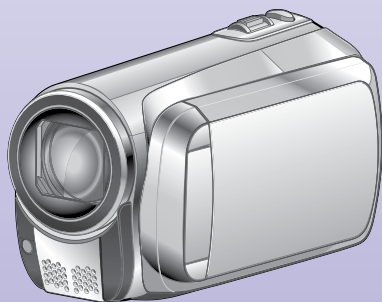
中文

CS

使用指南

摄像机

GZ-HM200 **AC**



尊敬的顾客

感谢您购买此款摄像机。在使用之前，请仔细阅读说明书第 2 页和第 3 页上的使用安全注意事项，以保证安全使用本产品。



DOLBY
DIGITAL
STEREO CREATOR

HDMITM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AVCHD

中文

安全注意事项

小心:为预防火灾或电击,切勿使本机淋雨或受潮。

警告:

- 若发现摄像机或交流电源适配器发出烟雾或异味,应立即关闭电源,或者拔下电源插头。如果此时继续使用本摄像机或交流电源适配器,将会导致火灾或电击。请与 JVC 经销商联系。切勿尝试自行修复。
- 为预防电击,请勿擅自打开机壳。机内无用户可修的零件。检修时请找特约技术人员。
- 在您长时间不用交流电源适配器时,建议您从交流电源插座上拔下电源电线。
- 在某些地区,请根据交流电源墙壁插座的类型使用转换插头。

注意:

- 额定值牌(系列号码牌)和安全警告位于主机的底部和/或背面上。
- 序列号码牌在电池箱座上。
- 交流电源适配器的额定信息和安全警告位于其上部和下部。

小心:

请勿将电池、装有电池的摄像机,以及装有电池的遥控器暴露于直射阳光、火焰或类似高温环境下。

警告:

请将电源插头置于方便插拔的地方。

更换锂电池之警告

本机所用的电池如果处理不当,则有引起火灾或化学燃烧的危险。

请勿进行再充电、分解、加热到 100°C 以上或丢入火中焚烧。

更换电池时,请使用松下、三洋、索尼或万胜的 CR2025 型电池。

电池更换错误,有可能引起爆炸及火灾。

- 用完的电池应及时处理。
- 严禁小孩玩弄。
- 请勿分解电池,也不可丢入火中。

将本机安装在橱柜或架子上时,为了空气流通,使机器四周保留充分的间隙(两侧、上部及后面各 10 cm 以上)。

请勿堵塞透气孔。

(如果透气孔被报纸或布等堵塞,将影响散热。)

请将本机远离明火,如点燃的蜡烛等。

处理蓄电池时,应充分考虑环境问题。请务必严格遵守当地有关蓄电池处理的规则及法律。

请勿将本机置于高湿度的环境下或溅上水滴。

请勿在浴室或多水的地方使用本机。

而且,请勿将充满水或液体的物品(化妆品及药剂、鲜花瓶、盆栽植物、杯子等),放在本机的上面。

(如果水或液体侵入本机,可能引起火灾或触电。)

不要将镜头直接对向太阳。否则会损伤眼睛并导致内部电路出现故障。还可能有引起火灾或电击的危险。

警告!

下列注意事项关系到对摄像机及用户的可能损害。抓着液晶监视器携带或拿持摄像机可能会摔落本机, 或引起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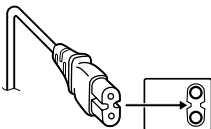
不要在不平稳的平面上使用三脚架。否则可能翻倒而使摄像机严重受损。

警告!

最好不要把摄像机接在电缆(音频/视频、S 视频等)上然后将本机放在电视机顶面上, 否则不小心勾到电缆则会使摄像机摔落而受损。

警告:

为防电击或损坏本机, 先将电源电线的小头紧紧插入交流电源适配器直到不再松动, 然后将电源电线的大头插入交流电源插座。



如果显示此符号, 仅在欧盟国家有效。

记住, 本摄像机仅供用户个人使用。

任何未经许可的商业使用都是受禁止的。(即使是摄录个人欣赏用的影片、表演或展览, 您最好事先获得准许。)

商标

- “AVCHD” 和 “AVCHD” 标记是 Panasonic Corporation 和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标。

- 经 Dolby Laboratories 许可制造。

- “Dolby” 和双 D 标志是 Dolby Laboratories 的商标。

- x.v.Colour™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标。

- HDMI 是 HDMI Licensing, LLC. 的商标。

x.v.Colour

- Windows® 是 Microsoft

- Corporation 在美国和(或)其他国家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 Macintosh 是 Apple Inc. 的注册商标。

- YouTube 和 YouTube 标志是 YouTube LLC 的商标和/或注册商标。

- iTunes, iMovie 和 iPhoto 是 Apple In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注册的商标。

- 本使用说明书中的其他产品和公司名称是各所有者的商标和(或)注册商标。

HDMI
HIGH 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记录之前对电池充电

关闭摄像机并安装电池。

存取指示灯

闪烁：正在存取文件

电源 / 充电指示灯

闪烁：正在充电

熄灭：充电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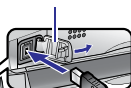
当指示灯闪烁时，不要取下交流电源适配器、电池或SD插卡

电池

购买时电池未充电。



打开盖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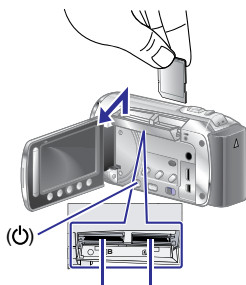
小心

- 请在使用之前对电池充电。（第 18 页）
- 请务必使用 JVC 电池。如果使用 JVC 电池以外的任何其他电池，则无法保证安全性和性能。

交流电源适配器至交流电源插座 (110V 至 240V)

插入SD插卡

按电源 (⏻) 键关闭摄像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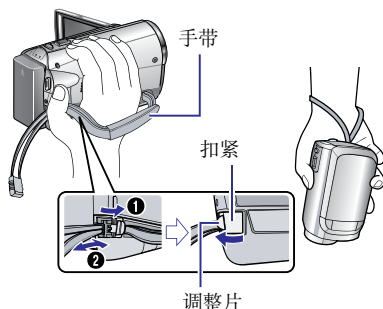


插槽 B 插槽 A

- 仅在电源关闭的情况下才能插入和取出SD插卡。否则，插卡上的数据可能会受损。
- 首次使用SD插卡之前，请将其格式化（第 21 页）

手握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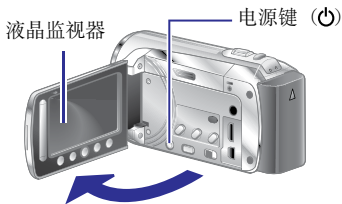
调整手带并扣紧。



- 打开扣紧时不要拉出手带。请拉调整片打开它。
- 当握住摄像机时扣紧手带。
- 携带摄像机时，小心不要摔落。

日期 / 时间设定

1 打开液晶监视器以开启摄像机



2 在 10 秒钟内选择 [是]

用您的手指在感应器上滑动。然后按一下 OK。



- 当此信息消失时，按住电源键至少 2 秒钟关闭电源，然后再按住该键至少 2 秒钟。
- 请用手指触摸感应器。如果用指甲或戴手套触摸，感应器不起作用。

3 选择 [时钟设置]



4 选择离您使用摄像机最近的城市



5 选择 [开]或 [关]

如果夏令制有效，选择 [开]。



开：时钟比设定的正常时间提前1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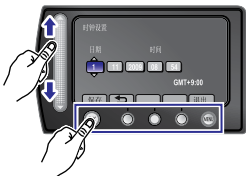
关：取消此功能。

6 设定日期和时间

触摸感应器：设定日期和时间

➡：将光标移到右边

OK：时钟开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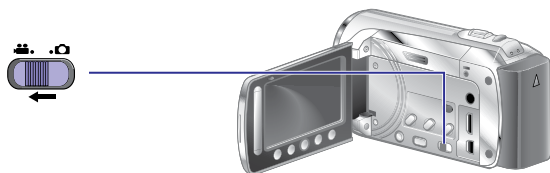


视频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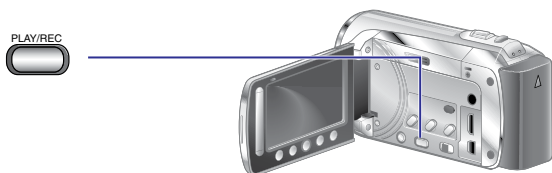
小心

- 本摄像机以AVCHD格式记录视频。
- 首先用容易的[自动](AUTO)模式进行试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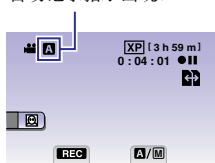
1 选择 (视频)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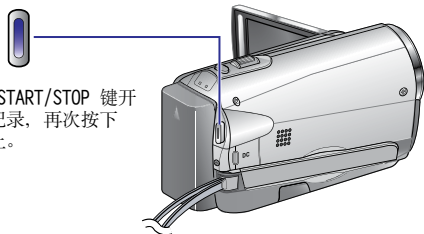
2 选择记录模式



自动记录指示出现。



3 开始记录



按 START/STOP 键开始记录，再次按下停止。

SD 插卡上的剩余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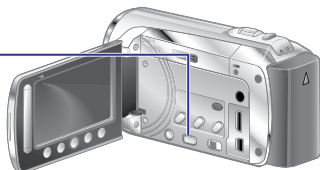


播放

1 选择播放模式



按该键时模式改变。



2 选择所需文件

索引画面



3 选择 ▶ (触一下 OK)

播放画面



- 执行向前搜索或向后搜索等操作 (☞ 第 30 页)
- 在电视机上观看文件 (☞ 第 34 页)

小心

记录之后, 请勿忘记进行备份!

- 想要把文件复制到光盘上 (☞ 第 46 页)
- 复录文件到磁带录像机/DVD 录像机 (☞ 第 52 页)
- 想要播放制作的光盘 (☞ 第 50 页)
- 在电脑上编辑文件 (☞ 第 54 页)

JVC 软件许可权合约

JVC 软件许可权合约

重要通告

致所有顾客：在您的 PC 上安装或使用名为“DIGITAL PHOTO NAVIGATOR”的软件程序（“程序”）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

只有在您同意如下条款的前提下，日本 Victor 有限公司（“JVC”）才可以将本程序的使用权授予您。

如果您不同意此处的条款，则不可以安装或使用此程序。但是，安装或使用此程序即表示您接受这些条款和条件。

1 版权；所有权

您承认此程序的所有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由 JVC 及其供应商所拥有，并且仍由 JVC 和此类供应商授予。此程序受日本和其他国家的版权法及相关条例保护。

2 许可权的授予

- (1) 根据此协议的条件，JVC 授予您使用此程序的非专有权利。您可以在 HDD 或其他集成于您 PC 的其他存储设备上安装和使用此程序。
- (2) 您只可以复制一（1）份此程序，用于个人备份或存档。

3 程序的限制

- (1) 您不可以反向设计、反编译、分解、修正或修改此程序，除非是在适用的法规明确允许的范围内。
- (2) 除本协议明确说明的情况之外，您不可以全部或部分复制或使用时。
- (3) 你没有授予使用此程序许可的权利，并且不可以散发、出借、租借或转让此程序给任何第三方，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们使用此程序。

4 有限担保

JVC 保证自您购买任何附此程序的我公司产品之日起三十(30)天内，此程序所收录的任何媒体在材料和工艺方面不会有任何缺陷。JVC 的全部责任以及您与此程序相关的唯一赔偿将是替换有缺陷的媒体。除在此明确规定的保证以及适用的法律允许的范围以外，JVC 及其供应商不承认任何其他不管是明确的还是隐含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与此程序及所附印刷品有关的特殊目的的商业及保健的隐含担保。如果有因此程序而发生或引起的任何问题，您应当自费解决此类问题。

5 有限责任

根据适用的法律所允许的范围，JVC 及其供应商对于不管是以合约、侵权或其他方式出现，还是与使用或无法使用此程序有关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对任何间接的、特殊的、偶然的或必然的损害不负任何责任，即使 JVC 已被告知此类损害的可能性。对于与使用此程序相关的以任何方式与第三方要求相关而引发的任何损失、责任或代价，您将负责赔偿，并不会损害 JVC 的利益。

6 条款

自您在您的机器上安装并使用此程序之日起，本协议生效，并且按照以下规定有效至终止。如果您违反本协议中的任何规定，JVC 可能在不通知您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在这种情况下，JVC 可能对于因您的违约而造成的损害提出索赔。如果本协议被终止，那么您必须销毁保存在您机器上的程序（包括从您 PC 的任何存储器删除），并且不再拥有此程序。

7 出口控制

您同意您不会发货、转让或出口此程序或基本信息和技术至任何日本和其他相关国家发起禁止此类货物的任何国家。

8 美国政府用户

如果您来自美国的政府机构（“政府”），您承认 JVC 所说明的此程序是由未发表的“商业用 PC 软件”组成的联邦采购规则（Federal Acquisition Regulation (FAR)）2.101(g) 部分中所定义的与 FAR12.212 部分所使用条目相同的“商业项目”，并且仅授予您与 JVC 授予所有遵循本协议条款的商业最终用户相同的使用权利。

9 一般信息

- (1) 除非有 JVC 授权代表的书面文件和签名，对于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改变、补充、删除或其他变更均无效。
- (2)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部分与任何限制本协议的任何法规有冲突而无效，则剩下的规定仍然具有全部效力。
- (3) 本协议依据日本的法律规定并予以解释。东京地方法院具有对于因制定、解释和执行本协议而引发的所有争议进行判决的权利。

Victor Company of Japan, Limited

注意

如果您在德国获得此程序，则如上第四部分（有限担保）和第五部分（有限责任）中的规定由本协议的德文版本取代。

警告：

- 请按照使用说明书中所记述的操作程序来操作本设备。
- 请勿使用随机附带的 CD-ROM。请勿使用任何其他 CD-ROM 来启动此软件。
- 请勿试图更改本软件。
- 未经 JVC 批准的改变或修改可以使用户操作设备的授权无效。

CD-ROM 的使用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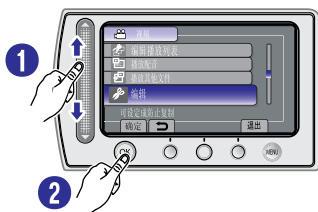
- 切勿弄脏或划伤光滑面（印刷面的背面）。无论在正反两面都不要书写任何文字，也不要贴标签。如果 CD-ROM 变脏，就使用一块软布，从中心的孔洞向外轻轻擦拭。
- 切勿使用常规磁盘清洗剂或清洁喷雾剂。
- 切勿弯曲 CD-ROM，也不要触摸其光滑面。
- 切勿将 CD-ROM 存放于多尘、高温或潮湿的环境中。并应使其避开直射阳光。

可从我们的万维网服务器上找到有关所提供软件的最新信息（英语）。<http://www.jvc-victor.co.jp/english/global-e.html>

请首先阅读本节！

如何使用触摸感应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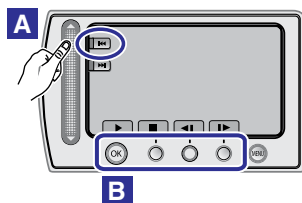
在液晶监视器上显示菜单之后：



- 1 用您的手指在感应器上滑动。
- 2 选择 [确定]。(触一下 OK。)

注：

用手指触摸传感器。如果用指甲或戴手套触摸传感器，传感器不起作用。



- A 要选择左侧显示的屏幕按键，请触摸屏幕按键旁边的感应器部分。
- B 要选择屏幕底部显示的屏幕按键，请触摸其下面的按键。

备份重要的记录数据

JVC 对任何数据丢失概不负责。建议把重要的记录数据复制到光盘或其他记录媒体上储存。(☞ 第 46 页)

进行试录

在进行重要数据的实际记录之前，请进行试录并播放记录的数据，从而检查视频和声音是否已经正确记录。建议您使用相同的记录媒体进行试录和实录。

在摄像机工作异常的情况下将其重设

关闭液晶监视器并切断摄像机电源（电池或交流电源适配器），然后重新接通。

有关使用电池的注意事项

- 请务必使用 JVC BN-VF808U/VF815U/VF823U 电池。本产品包含专利和其他专有技术，并设计为只能使用 JVC 电池而不能使用其他电池。用其他电池工作时，JVC 不能保证本产品的安全或性能。
- 如果摄像机受到静电影响，请先关闭其电源再使用。

如果发生故障，立即停止使用摄像机，并咨询本地的 JVC 经销商。

- 如果使用 SD 插卡时发生问题，请将插卡和摄像机一同送修。如果有一件没带，则无法诊断故障原因，无法正确维修摄像机。
- 维修或检查摄像机时，记录数据可能会被删除。在送修或检查之前，请备份好所有数据。

由于摄像机可能会用于在商店进行演示，因此默认状态下演示模式设为 [开]

要取消演示模式，请将 [演示模式] 设为 [关]。(☞ 第 64 页)

目录

准备工作

附件	12
安装芯线过滤器	12
准备遥控器	13
索引	14
液晶监视器上的指示	16
使用之前所需的设定	18
对电池充电	18
日期/时间设定	19
其他设定	20
语言设定	20
手握调整	20
安装三脚架	20
使用 SD 插卡	21

记录/播放

记录文件	22
视频记录	22
静像记录	23
变焦	24
LED 灯	24
打开脸部检测模式	25
检查剩余电池电量	25
检查记录媒体上的剩余空间	26
将文件登记到事件	26
手动记录	27
切换到手动记录模式	27
菜单中的手动设定	27
播放文件	30
视频/静像播放	30
使用特殊效果播放	31
文件搜索功能	32
播放 MPG 文件	33

与电视机一起使用

在电视机上观看文件	34
连接电视机	34
播放操作	35
通过HDMI结合电视机操作	36

编辑

管理文件	37
从视频截取静像	37
删除文件	37
保护文件	38
查看文件信息	40
改变事件登记	40
分割文件	41
剪裁文件	42
脸部检测变焦	43
播放列表	44
制作播放列表	44
播放播放列表	45
播放列表的其他操作	45

复制

复制文件	46
复制/移动文件	46
使用 DVD 刻录机	47
使用USB外接硬盘驱动	50
复录文件到录像机/DVD 录像机	52
使用电脑制作光盘	53
使用电脑制作光盘	53
与便携式媒体播放器一起使用	58
导出设定打开的所有文件均传送到电脑	58
更改导出设定	58
传送文件到电脑	58
上传文件到网站	59
打开上传模式	59
上传剪裁	59
上传文件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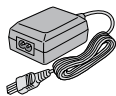
菜单设定

更改菜单设定	6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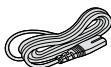
附加信息

故障排除	67
警告指示	71
清洁	73
规格	74
注意事项	76
术语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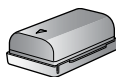
附件



交流电源适配器
AP-V2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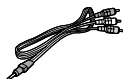
电源线



电池
BN-VF808U



组件电缆



音频/视频电缆



USB 电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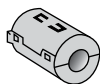
CD-ROM



遥控器
RM-V751U



锂电池
CR2025
预安装于遥控器中。



(x 1)
(组件电缆)



(x 2)
(USB 电缆和交流电源
适配器)

芯线过滤器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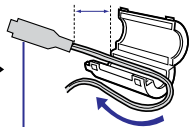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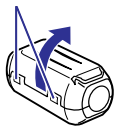
请务必使用自带的电缆来连接。切勿使用任何其他电缆。

安装芯线过滤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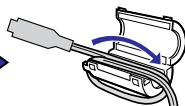
芯线过滤器可减轻连接其他设备时导致的干扰。请将有芯线过滤器的电缆一端连接到摄像机。

释放锁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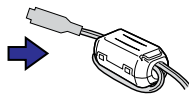
3 厘米



与摄像机连接。



组件电缆和USB 电缆：缠绕
一圈。
交流电源适配器：缠绕两圈。



准备遥控器

购买时，遥控器内附电池。
使用之前，请取出绝缘片。

光束有效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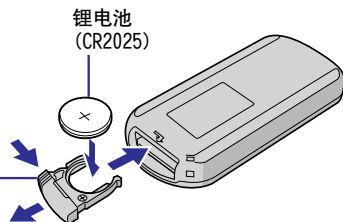
注

当传感器直接暴露于阳光或强光下时，发射光束可能无效或者可能导致不正常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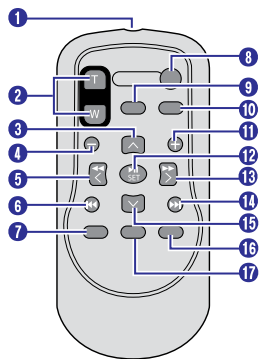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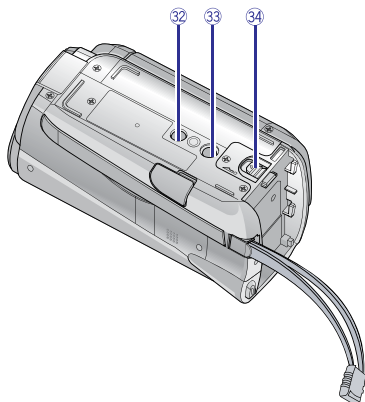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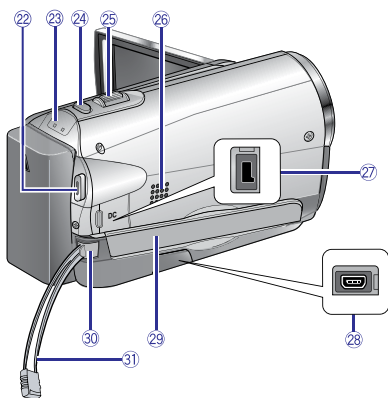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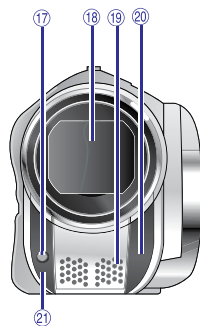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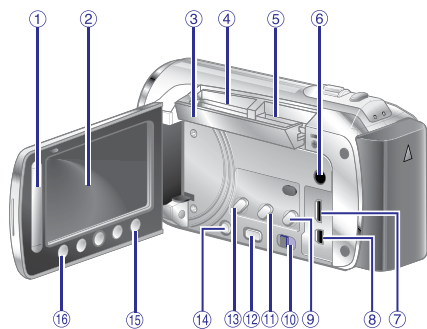
重新插入电池

按下锁定块，拉出电池支架。

锁定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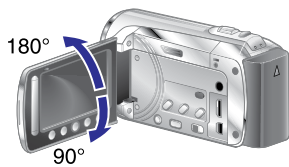


索引



注

- 拍摄时，请注意勿挡住 ⑰、⑱、⑲、⑳、和 ㉑。
- 液晶监视器可以旋转 270°。



摄像机

- ① 触摸感应器
- ② 液晶监视器
- ③ SD插卡舱盖
- ④ SD插卡插槽B (☞ 第 21, 66 页)
- ⑤ SD插卡插槽A (☞ 第 21, 66 页)
- ⑥ 音频/视频接口 [AV] (☞ 第 34, 52 页)
- ⑦ HDMI 小型接口 [HDMI] (☞ 第 36 页)
- ⑧ 组件接口 [COMPONENT] (☞ 第 34 页)
- ⑨ 直接光盘键 [DIRECT DISC] (☞ 第 48 页)/信息键 [INFO] (☞ 第 25, 40 页)
- ⑩ 模式开关 [📷, 📹]
- ⑪ 导出键 [EXPORT] (☞ 第 58 页)
- ⑫ 播放 / 记录模式切换键 [PLAY/REC]
- ⑬ 上载键 [UPLOAD] (☞ 第 59 页)
- ⑭ 电源键 [🔌]
(您可以按住此按钮关闭摄像机电源。)
- ⑮ 菜单键 [MENU] (☞ 第 61 页)
- ⑯ OK 键 [OK]
- ⑰ LED 灯
- ⑱ 镜头盖 / 镜头
- ⑲ 立体声麦克风
- ⑳ 遥控感应器
- ㉑ 摄像机感应器
- ㉒ 视频记录开始 / 停止键 [START/STOP]
(☞ 第 22 页)
- ㉓ 存取指示灯 [ACCESS] (当存取文件时会闪烁。此时, 请勿关闭电源或取出电池 / 拔下交流电源适配器。)
电源/充电指示灯 [POWER/CHARGE] (当对电池充电时会闪烁。)
- ㉔ 静像拍摄键 [SNAPSHOT] (☞ 第 22, 23)
- ㉕ 变焦杆 [W 📷, T] (☞ 第 24 页)
扬声器音量控制 [-VOL+] (☞ 第 30 页)
- ㉖ 扬声器
- ㉗ DC 接口 [DC] (☞ 第 18 页)
- ㉘ USB 接口 [🔌]
- ㉙ 手带 (☞ 第 20 页)
- ㉚ 扣紧 (☞ 第 20 页)
- ㉛ 带子
- ㉜ 销孔
- ㉝ 三脚架固定槽 (☞ 第 20 页)
- ㉞ 电池释放键 [BATT.] (☞ 第 18 页)

遥控器

- ① 红外线光束发射窗
- ② ZOOM (T/W) 键
(播放时进行放大/缩小。)
- ③ 调高键
- ④ 后跳键
- ⑤ 左按键
- ⑥ 后退键
- ⑦ PLAYLIST 键
- ⑧ START/STOP 键
- ⑨ S.SHOT (快门) 键
- ⑩ INFO 键
- ⑪ 前跳键
- ⑫ PLAY/PAUSE/SET 键
- ⑬ 右按键
- ⑭ 下一步键
- ⑮ 调低键
- ⑯ DISP 键*
- ⑰ DISP 键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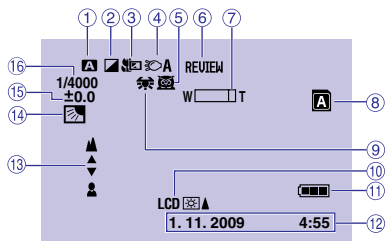
拉近播放模式时, 您可以使用调高键 / 调低键 / 左按键 / 右按键移动变焦区域。

* 每按一下 INDEX, 屏幕将按如下切换:

📷 模式:
索引画面 ↔ 组索引画面
📹 模式:
索引画面 ↔ 日期索引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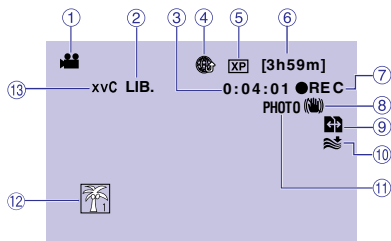
液晶监视器上的指示

记录视频和静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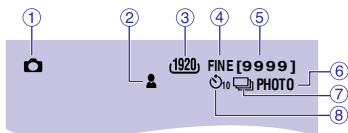
- ① 选定的工作模式指示 (☞ 第 27 页)
A : 自动模式
M : 手动模式
- ② 效果模式指示 (☞ 第 29 页)
- ③ 近拍模式指示 (☞ 第 29 页)
- ④ LED 灯指示 (☞ 第 24 页)
- ⑤ 场景选择模式指示 (☞ 第 28 页)
- ⑥ 快速查看指示 (☞ 第 22 页)
- ⑦ 变焦指示 (☞ 第 24, 62 页)
- ⑧ SD 插卡插槽指示 (☞ 第 21 页)
A : 插槽 A (默认设定)
B : 插槽 B
- ⑨ 白平衡指示 (☞ 第 29 页)
- ⑩ 监视器背光指示 (☞ 第 63 页)
- ⑪ 电池指示
- ⑫ 日期/时间 (☞ 第 19 页)
- ⑬ 手动聚焦调整指示 (☞ 第 28 页)
- ⑭ : 背光补偿指示 (☞ 第 29 页)
 : 脸部检测模式指示 (☞ 第 25 页)
- ⑮ 亮度控制指示 (☞ 第 28 页)
- ⑯ : 测光区域控制指示 (☞ 第 29 页)
- ⑰ 快门速度 (☞ 第 28 页)

仅在记录视频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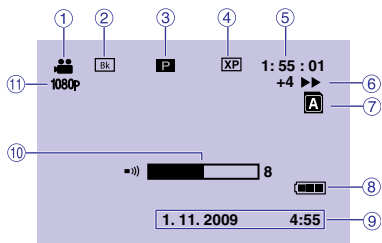
- ① 模式指示
- ② 导出模式指示 (☞ 第 58 页)
- ③ 计数器
- ④ 上载模式指示 (☞ 第 59 页)
- ⑤ 视频质量 (☞ 第 62 页)
- ⑥ 剩余时间
- ⑦ ● REC: (在记录时出现。)
 ● ■■: (在记录待机模式时出现。)
- ⑧ 手振补偿指示 ([手振补偿] 设为 [关] 时出现。)(☞ 第 62 页)
- ⑨ 自动切换录制媒体指示 (☞ 第 63 页)
- ⑩ 风声消除指示 (☞ 第 62 页)
- ⑪ 拍摄指示
- ⑫ 事件指示 (☞ 第 26 页)
- ⑬ x.v.Colour™ 指示 (☞ 第 62 页)

仅在记录静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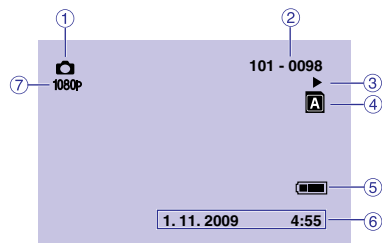
- ① 模式指示
- ② 聚焦指示 (☞ 第 28 页)
- ③ 图像大小指示 (☞ 第 61 页)
- ④ 图象质量指示 (☞ 第 62 页)
- ⑤ 剩余拍摄张数
- ⑥ 拍摄指示
- ⑦ 快门模式指示 (☞ 第 61 页)
- ⑧ 自拍定时指示 (☞ 第 61 页)

在视频播放时



- ① 模式指示
- ② 擦除/减弱效果指示 (☞ 第 31 页)
- ③ **P** : 播放列表播放指示 (仅在播放播放列表时出现。)(☞ 第 45 页)
- DIGEST: 摘要指示 (☞ 第 30 页)
- ④ 视频质量 (☞ 第 62 页)
- ⑤ 计数器
- ⑥ 播放模式 (☞ 第 30 页)
 - ▶ : 播放
 - ⏸ : 暂停
 - ▶▶ : 向前搜索
 - ◀◀ : 向后搜索
 - ▶◀ : 向前慢放
 - ◀◀ : 向后慢放
 - (左边的数字显示速度。)
- ⑦ 卡槽指示
- ⑧ 电池指示
- ⑨ 日期/时间 (☞ 第 19 页)
- ⑩ 音量指示
- ⑪ 1080p 输出 (☞ 第 65 页)

在播放静像时



- ① 模式指示
- ② 文件夹/文件号码
- ③ 幻灯片放映指示
- ④ 卡槽指示
- ⑤ 电池指示
- ⑥ 日期/时间 (☞ 第 19 页)
- ⑦ 1080p 输出 (☞ 第 65 页)

想要显示液晶监视器上的指示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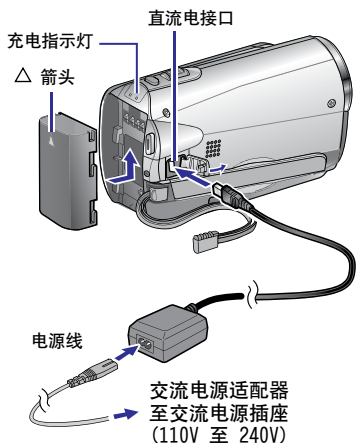
在播放模式下:

- 1) 选择[显示在屏幕上]。
- 2) 选择所需的设定
 - 没有指示/所有指示/仅有日期和时间/显示5秒钟日期

使用之前所需的设定

对电池充电

- 1 关闭液晶监视器以关闭摄像机。
- 2 安装电池，然后连接交流电源适配器。
 - 电池上的“△”（箭头）指向正确的方向，滑动电池直到其锁定到位。



- 将电源线连接到交流电源适配器，并把电源线插入交流电源插座。
- 电源 / 充电指示灯闪烁，指示开始充电。
- 指示灯熄灭时，充电完成。

- 要检查剩余电池电量
请参阅第 2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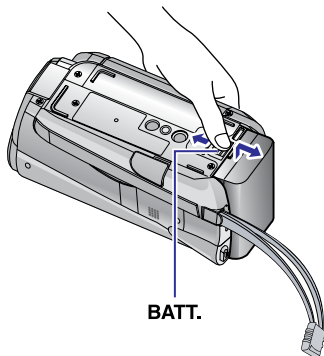
■ 所需充电 / 记录时间 (近似值)

*LED 灯关闭且监视器背光设为 [标准] 模式时。

电池	充电时间	记录时间
BN-VF808U (配备)	1 小时 50 分钟	1 小时 25 分钟*
BN-VF815U	2 小时 40 分钟	3 小时*
BN-VF823U	3 小时 40 分钟	4 小时 30 分钟*

■ 卸下电池

滑动并按住 BATT.，然后取出电池。



注

- 您还可以仅通过交流电源适配器使用摄像机。
- 取决于记录条件，实际记录时间可能缩短，例如记录有快速移动对象的场景。
- 请勿拉扯或弯曲交流电源适配器的插头和电缆。否则可能会损坏交流电源适配器。

日期 / 时间设定

- 1 打开液晶监视器以开启摄像机。
- 2 触一下 MENU。
- 3 选择 [显示设置]。



- 4 选择 [时钟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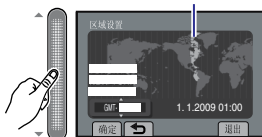


- 5 选择 [时钟设置]。



- 6 选择离您使用摄像机最近的城市。
使用触摸感应器选择区域。

所选地区将突出显示



- 7 如果夏令时有效，选择 [开]

开：时钟比设定的正常时间提前1小时。

关：取消此功能。



- 8 设定日期和时间。

使用触摸感应器改变设定，然后选择 [→] 设定。



- 9 选择 [保存]。

要重设设定，选择 [退出]。

旅行时设定时钟为本地时间

执行步骤 1 - 4

- 5 选择 [区域设置]。



- 6 选择离您旅行区域最近的城市。

所选地区将突出显示

所选地区的主要城市

与格林尼治标准时间的时差



- 返回前一个画面

选择 [←]。

- 退出画面

触一下MENU键。

其他设定

语言设定

屏幕语言可以改变。

- 1 打开液晶监视器以开启摄像机。
- 2 触一下 MENU。
- 3 选择 [显示设置]。



- 4 选择 [LANGU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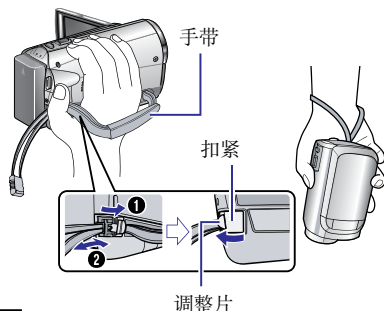


- 5 选择所需的语言。

- 返回前一个画面
选择
- 退出画面
选择 [退出]。

手握调整

调整手带并扣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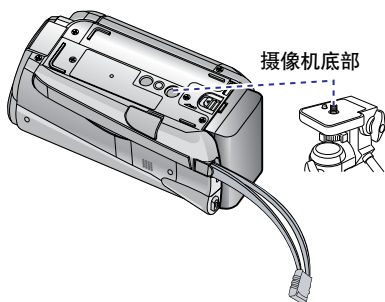


注

- 打开扣紧时不要拉出手带。请拉调整片打开它。
- 当握住摄像机时扣紧手带。
- 携带摄像机时，小心不要摔落。

安装三脚架

对准摄像机销孔和三脚架方向销，以及固定槽和螺丝，并将其锁定到位。



注

请勿在不平稳的平面上使用三脚架。否则可能翻倒而使摄像机严重受损。

使用 SD 插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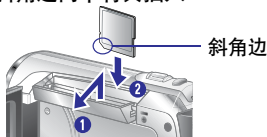
- 下列 SD 插卡的操作已得到确认。
Class 4 或以上兼容的 SD 或 SDHC 插卡。
Panasonic、TOSHIBA、SanDisk、ATP SD 卡
(256 MB 到 2 GB) 或 SDHC 卡(4 GB 到
32 GB)。
对应UXP模式, 使用Class 6或更高版本。
- 如果使用其他媒体, 则可能无法正确记录数据, 或可能丢失已经记录的数据。
- 不支持多媒体卡。
- 本摄像机上用于记录视频的插卡不能在其它设备上播放。
- 某些读卡器(包括电脑中的内部读卡器)可能不支持 SDHC 制式。如果您使用 SDHC 插卡进行记录, 并遇到读取错误, 您使用的读卡器可能不支持 SDHC。使用摄像机或其他与 SDHC 兼容的装置读取插卡。
- 如果SD插卡上已经记录了使用其他制造商的装置记录的视频数据, 视频数据可能无法记录到SD插卡上。

插入 SD 插卡

准备:

按电源(⏻)键关闭摄像机。

- 1 打开 SD 插卡舱盖。
轻轻向上推盖子以便打开它。
- 2 将插卡斜角边向下将其插入



- 3 关闭 SD 插卡舱盖。

取出 SD 插卡

压下 SD 插卡一次。
插卡稍稍露出后, 将其拉出。

注

- 仅在电源关闭的情况下才能插入和取出 SD 插卡。否则, 卡上的数据可能会受损。
- 请勿触摸标签背面的端子。

改变记录媒体

本摄像机出厂预设为在 [插槽 A] 上进行记录。您可以将记录媒体改为 [插槽 B]。

将 [视频插槽选择] 和 [图像插槽选择] 设为 [插槽A] 或 [插槽B]。(☞ 第 66 页)



注意事项:

- 当选择的插槽中的插卡储存满后, 记录媒体自动从插槽A切换到插槽B, 反之亦然。(☞ 第 63 页)
- 根据各自的目的选择卡槽 (A或B), 您可以很便利地把视频和静像分别记录和拍摄在不同的SD插卡中。(☞ 第 66 页)

首次使用 SD 插卡之前, 请将其格式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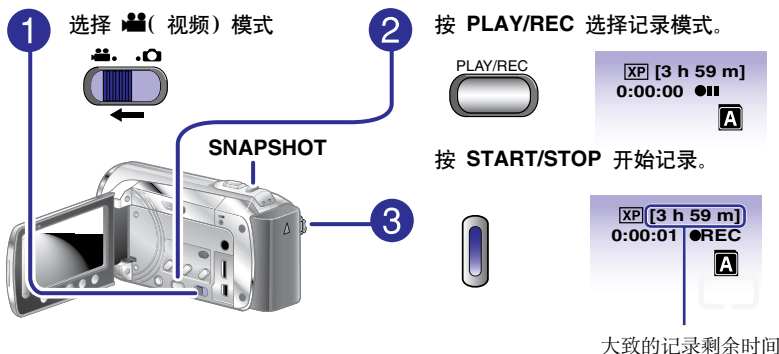
选择 [格式化SD卡] 来格式化插卡。
(☞ 第 66 页)



记录文件

视频记录

- 准备事项：
- 打开液晶监视器以开启摄像机电源。
 - 插入 SD 插卡



您还可以通过在液晶监视器上选择 [REC] 来开始/停止记录。(屏幕记录控制)

■ 停止记录

按 **START/STOP** 键或再次选择 [REC]。

■ 查看刚记录的视频 (REVIEW)

在暂停记录时选择 。

在播放时选择 删除该场景。

■ 改变视频质量

在 [视频质量] 中改变设定。(☞ 第 62 页)

■ 将文件登记到事件

请参阅第 26 页。

■ 在视频记录时记录静像

按 **SNAPSHOT**。

■ 记录视频片段(大约 10 分钟)

请参阅第 59 页。

■ 想要打开脸部检测模式


请参阅第 2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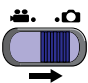
注

- 关闭摄像机电源并再次开启时，会自动选择视频记录模式。
- 电源开启时，如果摄像机在 5 分钟内没有进行任何操作，则摄像机将自动关闭以省电。若要在使用电池时重新开启摄像机电源，可关闭并重新打开液晶监视器。使用交流电源适配器时，执行变焦等任意操作即可。
- 连续记录视频 12 个小时之后，记录将自动停止。想要确保连续记录，在开始记录前将 [自动切换录制媒体] 设为 [开]。(☞ 第 63 页)
- 连续拍摄每 4 GB 就会创建一个新文件。


静像记录

- 准备事项:
- 打开液晶监视器以开启摄像机电源。
 - 插入 SD 插卡



1 选择  (静像) 模式。





2 按 **PLAY/REC** 选择记录模式。




3 半按住 **SNAPSHOT**。



4 完全按下 **SNAPSHOT** 拍摄图像。



 指示在聚焦拍摄的图像时变为绿色。

■ 查看最后记录的图像 (REVIEW)

拍摄之后选择 
在播放时选择  删除该图像。

■ 改变图像质量

在 [图形质量] 中改变设定。(☞ 第 62 页)

■ 要连续记录静像

在 [快门模式] 中设为 [连拍]。(☞ 第 61 页)

■ 改变图像的宽高比

在 [图像大小] 中改变设定。(☞ 第 61 页)

■ 想要打开脸部检测模式

请参阅第 25 页。



注

- 记录静像时, DIS (手振补偿) 不起作用。
- 电源开启时, 如果摄像机在 5 分钟内没有进行任何操作, 则摄像机将自动关闭以省电。要在使用电池时再次开启摄像机, 请关闭液晶监视器然后重新打开。使用交流电源适配器时, 执行变焦等任意操作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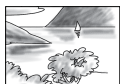
记录文件 (续)

变焦

准备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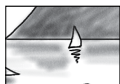
- 选择  或  模式。
- 选择记录模式。

推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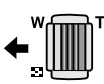


W: 广角拍摄

拉近




T: 远距拍摄



您还可以通过在液晶监视器上选择 [W] 或 [T] 来拉近/推远。(屏幕变焦控制)

最大变焦比: 20X/光学 (出厂预设)



■ 改变最大变焦比 (仅对于  模式)
在 [变焦] 中改变设定。(☞ 第 62 页)

注

将变焦杆完全设到 **W** 时, 可以在距离被摄对象约 5 厘米处近拍。

LED 灯

准备事项:

- 选择  或  模式。
- 选择记录模式。

- 1 触一下 **MENU**。
- 2 选择 [光源]。
- 3 选择所需设定。

开	无论周围光线条件如何, LED 灯光始终打开。
自动	在光线不足的情况下拍摄时, LED 灯光自动打开。
关	取消此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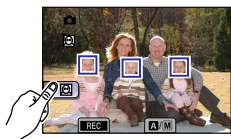
打开脸部检测模式

如果您将该模式设为开，摄像机检测脸部并调整亮度和聚焦以便清楚地记录脸部。

准备事项：

- 选择 或 模式。
- 选择记录模式。

选择 。



■ 想要关闭脸部检测模式

再次选择 。

在计时器中使用脸部检测

准备事项：

- 选择 模式。
- 把 [自拍] 设定为 [脸部检测]。

- 1) 按 **SNAPSHOT** 键。
脸部被检测到。



- 2) 摄影者的脸部被检测到后3秒钟静像被记录。

摄影者



注

- 如果液晶监视器倒置，将不显示 。当液晶监视器在正常位置时改变设定。
- 如果 [自拍] 设定为 [脸部检测]，不能打开脸部检测模式。（通过闪烁进行指示。）
- 根据不同情况，脸部可能不能被检测到。
- 如果脸部检测不能正确工作，在记录前先关闭该模式。

检查剩余电池电量

准备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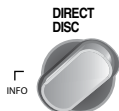
- 从摄像机断开交流电源适配器。
- 安装电池。
- 选择记录模式。

对应 模式：

按三下 **INFO** 或按 **INFO** 后选择 。

对应 模式：

按 **INFO** 键。



■ 返回正常画面

选择 [退出] 或按 **INFO**。


注

可记录时间显示仅用于参考。显示以10分钟为单位。

记录文件 (续)

检查记录媒体上的剩余空间

准备事项:

- 选择  模式。
- 选择记录模式。

按INFO键一下(插槽A)或两下(插槽B)。



显示各个视频质量模式的最长记录时间。

■ 改变视频质量

- 1) 选择视频质量。
- 2) 选择 [确定]。

■ 改变记录媒体

- 1) 按INFO选择插槽A或插槽B
- 2) 选择 [确定]。

■ 退出画面

- 选择 [退出]。

将文件登记到事件

如果您在开始记录前选择事件登记文件，可以在播放时轻松找到该文件。

准备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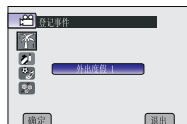
- 选择  模式。
- 选择记录模式。

1 触一下 MENU。

2 选择 [登记事件]。



3 选择事件。



画面上显示所选事件。

■ 退出画面

选择 [退出]。

■ 取消事件登记

参阅步骤3中的 [取消]。

■ 按事件搜索

请参阅第 33 页。

注

一旦您选择了用于登记文件的事件，即使关闭摄像机，设定仍然会保留。

手动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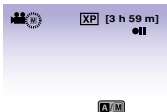
手动记录模式用于手动设定聚焦和画面亮度等。

切换到手动记录模式

准备事项:

- 选择 或 模式。
- 选择记录模式。

选择两次 [A/M]。



■ 返回自动记录模式

选择 [A/M]，使 指示出现。

菜单中的手动设定

手动记录模式下:

- 1 触一下 MENU。
- 2 选择 [手动设置]。



- 3 选择所需菜单。



- 4 选择所需设定。



取决于您选择的设定，可以通过使用触摸感应器来设定数值。






























■ 返回前一个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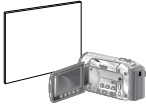
选择 。

■ 退出画面

选择 [退出]。

手动记录 (续)

菜单	设定:[] = 出厂预设
<p> 场景选择 调节曝光和快门速度以适合周围环境或被摄对象。</p>	<p> [关]:取消此功能。  夜视:通过自动调节快门速度,在暗淡的地方以更高感光度记录。  夜景:使傍晚景色看起来更加自然。  肖像模式:通过使背景模糊而强调出前景的被摄对象。  运动:清楚地记录快速移动的被摄对象。  雪景:在极其明亮环境中(例如在雪中)拍摄时,补偿可能显得太暗的被摄对象。  点光源:点光源造成被摄对象过亮时,选择此项设定。</p>
<p> FOCUS 调整聚焦。</p>	<p> [自动]:自动调整聚焦。  手动:    :手动调整聚焦。(变焦时,如果在变焦到广角(W)侧之前先在远摄(T)侧调整聚焦,则被摄对象将不会失焦。)</p>
<p> 聚焦辅助 ASSIST 当使用此功能时,图像变为黑白。聚焦物体的轮廓以选择的色彩显示。使用此功能来更精确地调整聚焦。</p>	<p>   :手动调整聚焦,然后选择[确定]固定聚焦。  注 如果您在黑暗的地方使用聚焦辅助,图像的粗糙部分以色彩出现,并且轮廓的色彩变得难以看见。改变轮廓的色彩,参阅第63页。</p>
<p> 调节亮度 调整亮度。</p>	<p> 模式  [自动]:自动调整亮度。  手动: -6 到 +6:在此范围内以 1 为增量校正亮度。  模式  [自动]:自动调整亮度。  手动: -2.0 到 +2.0 (EV):在此范围内以 1/3EV 为增量校正亮度。</p>
<p> 快门速度 快的快门速度可以冻结快速移动的被摄对象,慢的快门速度可以使被摄对象模糊,使人产生运动的印象。</p>	<p> [自动]:自动调整快门速度。  手动: 1/2 到 1/4000 数值越小,快门速度越快。  注 使用慢快门速度记录时,建议您使用三脚架。</p>

菜单	设定: [] = 出厂预设
<p>[WB] WB 调整白平衡可以获得记录期间周围环境光线强度的最佳色彩。</p>	<p>[A] [自动]:自动调整白平衡。 [M] 手动: [] 手动白平衡:根据光源手动调节白平衡。 1) 在摄像机之前安置一张平滑白纸, 使白纸填满画面。 2) 保持触摸 OK 直到 [] 指示出现。</p>  <p>[] 晴天:晴天在室外拍摄时。 [] 阴天:阴天在室外拍摄时。 [] 灯光:使用视频光源或类似光源时。</p>
<p>[] 背光补偿 通过增加曝光, 背光补偿特点可以使被摄对象的黑暗部分变亮。</p>	<p>[] [关]:取消此功能。 [ON] 开:激活此功能。 [注] 使用背光补偿可能会引起被摄对象周围的光线变得过亮以及被摄对象变白。</p>
<p>[] 测光区 当背光补偿作用不佳时, 让您在所需的点位调整亮度。</p>	<p>[] [全屏]:自动对全屏调整亮度。 [] 点:自动对指定的点位调整亮度。</p>
<p>[] 效果 让您用特殊效果记录视频或静像。</p>	<p>[] [关]:不使用效果。 [] 褐色调:图像带点棕色调, 好像旧照片。 B/W 黑白色调:图像变成黑白的, 好像旧电影。 [] 经典电影*:此效果会跳帧, 图像呈现旧电影氛围。 [] 频闪*:图像看上去像一系列的连续快照。 * 仅限 [] 模式</p>
<p>[] 近拍 让您在 50 厘米 左右的距离拍摄尽可能大的被摄对象。</p>	<p>[] [关]:取消此功能。 [ON] 开:激活此功能。 [注] 如果您不拍摄近照, 请将 [近拍] 设为 [关]。如果 [近拍] 设为 [开], 不在近处的静像将会模糊。</p>

播放文件

视频/静像播放

准备事项:

- 打开液晶监视器以开启摄像机电源。
- 插入 SD 插卡。

1 选择 (视频) 或 (静像) 模式。



2 按 **PLAY/REC** 选择播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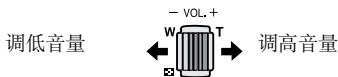


索引画面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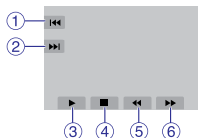
3 选择所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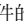









- 要移到上一页或下一页
触摸 **[▲]** 或 **[▼]** 超过 1 秒钟。
- 从记录视频中每个选择的场景播放几秒钟
按一下 **[DIGEST]**。
- 删除视频/静像
在播放停止时选择 **[⏏]**。
- 改变缩略图数目 (6 张缩略图/12 张缩略图)
将变焦杆移到 **[T]** 或 **[W]**。
- 调节视频的音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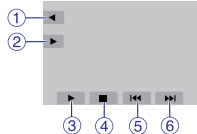
■ 视频播放期间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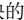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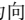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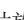



- ①  : 返回文件的第一个场景
- ②  : 进到下个文件的第一个场景
- ③  : 播放
- ④  : 暂停
- ⑤  : 返回索引画面
- ⑥  : 向后搜索 (播放时)
- ⑦  : 逐帧向后播放 (暂停期间)*
- ⑧  : 向前搜索 (播放时)
- ⑨  : 逐帧向前播放 (暂停期间)*

* 当您保持触摸 **[◀]** / **[▶]** 下的感应按钮一会儿时, 将开始慢放。

■ 静像播放期间的操作



- ①  : 改变幻灯片放映的播放顺序为向后播放
- ②  : 改变幻灯片放映的播放顺序为向前播放
- ③  : 开始幻灯片放映
- ④  : 结束幻灯片放映
- ⑤  : 返回索引画面
- ⑥  : 显示上一个文件
- ⑦  : 显示下一个文件

使用特殊效果播放

画面切换效果

在视频的开始和结束添加效果。此类效果不适用于静像。

准备事项:

- 选择 模式。
- 选择播放模式。

1 触一下 MENU。

2 选择 [擦除/减弱]



3 选择所需效果。

有关各种效果的详情，请参阅右列。



4 选择想要播放的文件。

■ 关闭效果

在步骤 3 中选择 [关]。

■ 退出画面

选择 [退出]。

■ 擦除/减弱 设定项目

- **[Wn] 渐白:**
使用白屏渐现或渐隐。
- **[BK] 渐黑:**
使用黑屏渐现或渐隐。
- **[<] 横拉幕:**
从右到左划入，或以相反的方式划出。
- **[>] 左右拉幕:**
向左右打开的黑屏两半部分划入并显露出场景，或以相反的方式划出并覆盖。
- **[<] 纵拉幕:**
从黑屏的底部向顶部划入，或以相反的方式划出。
- **[>] 上下拉幕:**
从黑屏的中央向顶部和底部划入，或以相反的方式划出。



■ 注

播放时间短于7秒钟的文件无法应用任何效果。

播放文件 (续)

文件搜索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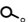
准备事项:

- 选择  或  模式。
- 选择播放模式。

组索引画面



您可以按组搜索所需的文件。组根据记录日期和时间自动创建。并且在添加/删除或编辑场景时，组的内容也会改变。

1 选择 .

2 选择 [组]。



3 选择想要播放的文件。



组中的文件数显示在缩略图中。

■ 返回索引画面

选择 .

■ 退出画面

选择 [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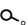
■ 从记录视频中每个选择的场景播放几秒钟触一下 [DIGEST]。

注

- 根据记录时间的间隔，组的内容可能改变。要改变内容，请登记事件。(见第 26 页)
- 创建的组可能不按记录日期列出，例如当复制文件到 SD 插卡时。


日期索引画面

您可以通过记录日期搜索所需的文件。

1 选择 .

2 选择 [搜索日期]。*



* 如果是  模式，进步骤 3。

3 选择记录日期。



4 选择想要播放的文件。



■ 返回索引画面

选择 .

■ 退出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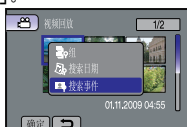
选择 [退出]。

■ 从记录视频中每个选择的场景播放几秒钟触一下 [DIGEST]。



您可以通过记录期间登记文件的事件搜索所需的文件。(☞ 第 26 页)通过事件搜索后,您可以按记录日期搜索以缩小搜索范围。

- 1 选择
- 2 选择 [搜索事件]。



- 3 选择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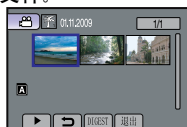


- 4 选择记录日期。

要显示所有文件,选择 [全部]。



- 5 选择想要播放的文件。



■ 返回索引画面

选择

■ 退出画面

选择 [退出]。

■ 改变文件的事件登记

请参阅第 40 页。

■ 从记录视频中每个选择的场景播放几秒钟触一下 [DIGEST]。

播放 MPG 文件

当管理信息损坏时,将在 EXTMOV 文件夹中创建 MTS 文件。

请按以下步骤播放 EXTMOV 文件夹中的 MTS 文件。

准备事项:

- 选择 模式。
- 选择播放模式。

- 1 触一下 MENU。

- 2 选择 [播放其他文件]。



- 3 选择想要播放的文件。



■ 返回正常文件播放模式

选择

注

根据被损坏文件的情况,播放可能失败或不流畅。

在电视机上观看文件

本摄像机适用于高清或 PAL 制式的彩色电视信号。它不能用于其他标准的电视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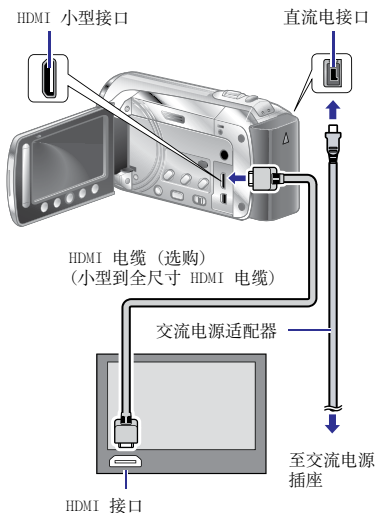
连接电视机

可以从HDMI小型接口，COMPONENT接口或AV接口输出视频。

我们建议使用2类HDMI电缆（高速电缆）来观看更高图像质量的视频。

准备事项：关闭所有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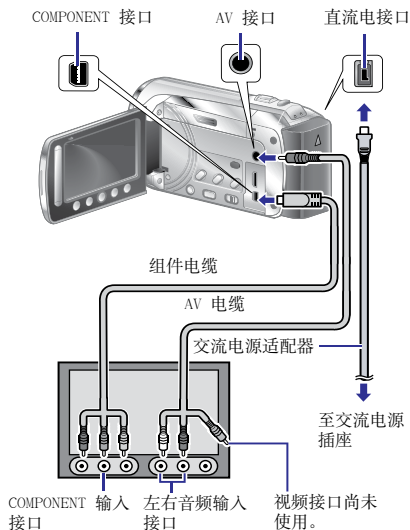
■ 使用 HDMI 小型接口连接



注

- 当连接到 HDMI 电缆时，电视可能无法正常显示图像或声音，具体视所连接的电视而定。在这种情况下，请执行以下操作。
 - 1) 断开 HDMI 电缆并重新连接。
 - 2) 关闭摄像机并再次启动。

■ 使用COMPONENT/AV接口连接



NOTE

- 根据连接更改 [组件输出] 中的设定。(☞ 第 65 页)
- 更改 [视频输出] 中的设定，使其符合电视机屏幕尺寸。(☞ 第 65 页)

播放操作

完成电视机连接之后

- 1 开启摄像机和电视机。
- 2 将电视机设为视频模式。
- 3 (仅当连接摄像机到磁带录像机/DVD 录像机时)
开启磁带录像机/DVD 录像机，并将磁带录像机/DVD 录像机设为其 **AUX** 输入模式。
- 4 在摄像机上启动播放。(☞ 第 30 页)

-
- 在电视机上显示摄像机的屏幕显示
设定 [在电视机上显示] 为 [开]。
(☞ 第 65 页)

注
x.v.Colour™ 设为 [开] 的情况下记录视频时，请改变电视机上的 x.v.Colour™ 设定 (☞ 第 62 页)。有关详情，请参阅电视机的使用说明书。

通过HDMI结合电视机操作

使用 HDMI 电缆连接摄像机到支持 HDMI-CEC* 的电视机允许您利用以下便利的功能。

* HDMI-CEC (消费电器控制) 是项行业标准, 它允许在通过 HDMI 电缆连接的 HDMI-CEC 兼容设备之间进行互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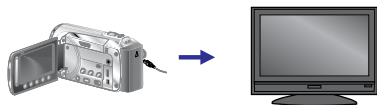
注

- 不是所有 HDMI 控制的设备都兼容 HDMI-CEC 标准。当连接这些设备时, 摄像机的 HDMI 控制功能将不起作用。
- 本摄像机不保证能与所有支持 HDMI-CEC 的设备操作。
- 交流电源适配器插入交流电源插座后HDMI-CEC不会立即起作用。打开液晶监视器以开启摄像机。

Preparation:

- 在摄像机和电视机之间连接 HDMI 电缆。
(☞ 第 34 页)
- 打开电视机并将 HDMI-CEC 关联的设定设为开。(有关详情, 请参阅电视机的使用说明书。)
- 开启摄像机并将 [HDMI控制] 设为 [开]。
(☞ 第 6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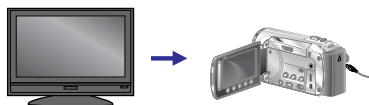
■ 在电视机上播放



选择播放模式。

电视机自动切换为 HDMI 输入。(先将电视机打开。)

■ 关闭电视机和摄像机



关闭电视机。

摄像机自动关闭。

■ 切换显示语言

取决于连接的电视机, 摄像机的显示语言自动切换为摄像机开启时电视机上选择的语言。

(仅当摄像机支持电视机上所选的语言时, 此功能才适用。)

要在摄像机上使用不同于电视机上的显示语言, 请将 [HDMI控制] 设为 [关]。

(☞ 第 65 页)

注

- 即使摄像机显示语言改变, 电视机的显示语言也不会自动切换。
- 当连接放大器和选择器等设备时, 这些功能可能工作不正常。请将 [HDMI控制] 设为 [关]。
- 如果 HDMI-CEC 不能正常工作, 请关闭并重新开启摄像机。

管理文件

CAUTION

存取文件时，请勿取出记录媒体（SD插卡）或执行任何其他操作（例如关闭电源）。并且务必使用自带的交流电源适配器，因为如果在操作时电池耗尽，记录媒体上的数据可能受损。如果记录媒体上的数据受损，则请格式化记录媒体以备再次使用该媒体。（☞ 第 66 页）

从视频截取静像

您可以从记录的视频截取所需场景，然后将其存储为静像。

准备事项:

- 选择  模式。
- 选择播放模式。

在暂停播放时按 **SNAPSHOT**。

SNAPSHOT





注

- 截取的静像以 1920 x 1080 的分辨率进行存储。根据视频源文件图像质量的不同，图像可能会被水平或垂直拉伸。
- 连拍功能不能用于截取图像。
- 不能在播放中截取视频。

删除文件

- 保护的文件无法删除。要删除这些文件，请先取消保护。（☞ 第 39 页）
- 文件一旦删除便无法恢复。删除之前请先检查文件。

准备事项:

- 选择  或  模式。
- 选择播放模式。

1 触一下 MENU。

2 选择 [删除]。



删除当前显示的文件



执行步骤 1 - 2

3 选择 [目前文件]。



4 选择 [是]。



您可以通过选择  或  来选择上一个或下一个文件。

退出画面

选择 [退出]。

管理文件 (续)

删除选择的文件


执行步骤 1-2 (第 37 页)

3 选择 [文件选择]。



4 选择所需文件并选择 。



- 文件上出现  标记。要选择其他文件，请重复此步骤。
- 要检查文件内容，选择 [检查]。

5 选择 [执行]。

6 选择 [是]。



■ 退出画面
选择 [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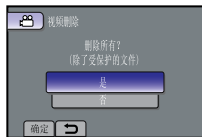
删除所有文件

执行步骤 1-2 (第 37 页)

3 选择 [全部删除]。





4 选择 [是]。



■ 退出画面
选择 [退出]。

保护文件

准备事项:

- 选择  或  模式。
- 选择播放模式。

1 触一下 MENU。

2 选择 [编辑]。



3 选择 [保护/取消]。



保护当前显示的文件

执行步骤 1-3

4 选择 [目前文件]。



5 选择 [是]。



您可以通过选择 ← 或 → 来选择上一个或下一个文件。

■ 退出画面
选择 [退出]。

保护选择的文件

执行步骤 1-3 (第 38 页)

4 选择 [文件选择]。

5 选择所需文件并选择 **On**。

- 文件上出现 **On** (保护) 标记。要选择其他文件，请重复此步骤。
- 要检查文件内容，选择 [检查]。

6 选择 [退出]。

7 选择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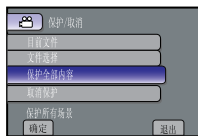
■ 取消保护

在步骤 5 中选择保护的文件。

保护全部文件

执行步骤 1-3 (第 38 页)

4 选择 [保护全部内容]。



5 选择 [是]。



■ 退出画面
选择 ↶。

■ 取消保护所有文件

- 1) 在步骤 4 中选择 [取消保护]。
- 2) 选择 [是]。

管理文件 (续)

查看文件信息

准备事项:

- **模式**：暂停播放。否则，请在索引画面中选择文件。
- **模式**：播放静像。否则，请在索引画面中选择文件。

按 **INFO**。



- **文件 (模式)**:
文件名称
- **文件夹 (模式)**:
文件夹名称
- **日期/时间**:
记录日期和时间
- **播放时间 (模式)**:
播放时间 (文件长度)
- **大小 (模式)**:
图像大小
- **画质**:
视频质量/图形质量 (☞ 第 62 页)
- **保护**:
文件保护状态 (☞ 第 38 页)

■ 关闭文件信息显示
再次按 **INFO**。

改变事件登记

准备事项:

- 选择 **模式**。
- 选择播放模式。

- 1 触一下 **MENU**。
- 2 选择 [编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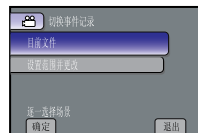
- 3 选择 [切换事件记录]。



改变当前显示文件的事件

执行步骤 **1-3**

- 4 选择 [目前文件]。



- 5 选择想要登记的文件。



您可以通过选择 **←** 或 **→** 来选择上一个或下一个文件。

- 6 选择新的事件。
要取消事件登记，选择 [取消]。



改变所选文件的事件

执行步骤 1-3 (第 40 页)

- 4 选择 [设置范围并更改]。



- 5 选择范围的第一个文件。



- 6 选择范围的最后一个文件。

- 7 选择要登记文件的新事件。
要取消事件登记，选择 [取消]。



- 退出画面
选择 [退出]。

分割文件

您可以将选择的视频分割成两部分。

准备事项:

- 选择 模式。
- 选择播放模式。

- 1 触一下 MENU。

- 2 选择 [编辑]。



- 3 选择 [分割]。



- 4 选择所需文件。



播放开始。

- 5 在想要分割文件的点选择 [设定]。
建议在按下暂停键之后选择 [设定]。



使用这些控制键确定分割点的位置。

实际的分割点可能与设定的分割点稍微有点不同。

下页继续

管理文件 (续)

6 选择 [分割至此处]。



再次设定分割点，选择 [取消]。

■ 退出画面

选择 [退出]。


NOTE

- 播放被分割文件时，分割点的记录日期显示。
- 在导出设定或上传设定打开的状态下不能分割文件。

剪裁文件

您可以选择需要的视频部分并将其另存为新的视频文件。

准备事项:

- 选择  模式。
- 选择播放模式。

1 触一下 MENU。

2 选择 [编辑]。



3 选择 [修剪]。



4 选择所需文件。



5 在开始点选择 [设定]。

建议在按下暂停按键之后选择 [设定]。



使用这些控件来定位开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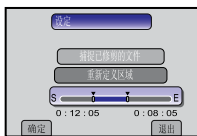
6 在结束点选择 [设定]。

建议在按下暂停按键之后选择 [设定]。



要取消开始点设定，选择 [取消]。

7 选择 [捕捉已修剪的文件]。



要再次设定开始/结束点，选择 [重新定义区域]。

8 选择 [是]。

完成复制后，复制的文件被添加到索引画面。


■ 退出画面

选择 [退出]。

脸部检测变焦

您可以放大静像中包括脸部的区域并将其另存为新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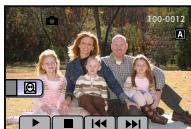
准备事项:

- 选择  模式。
- 选择播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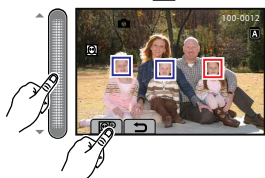
1 选择所需的静像。



2 选择 。



3 选择要变焦的脸并选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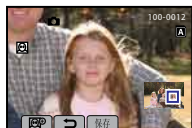


4 反复触摸 以更改变焦比。



- 想要调整/更改变焦区域，触摸触摸感应器。

5 选择 [保存]。



- 无论原来的宽高比如何，变焦图像以16:9的宽高比保存。


6 选择 [是]。



播放列表

播放列表是根据喜好顺序组织记录的视频的列表。

准备事项:

- 选择  模式。
- 选择播放模式。

制作播放列表

1 触一下 MENU。

2 选择 [编辑播放列表]。



3 选择 [新列表]。



4 选择某个项目并显示文件。



- [从场景创建]: 逐个显示所有文件。
- [按组创建]: 显示按组列出的所有文件。
- [按日期创建]: 显示按记录日期列出的所有文件。
- [按事件创建]: 搜索某个事件并根据记录日期列出相关文件。

5 选择要添加到播放列表的文件。



- 要预览场景，选择文件并选择 [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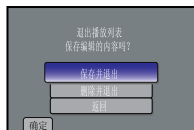
6 选择插入点。



- 要添加其他文件，请重复步骤 5 和 6。
- 要删除登记的场景，请选择登记的文件，然后选择 [取消]。

7 选择 [保存]。

8 选择 [保存并退出]。



■ 退出画面
选择 [退出]。

■ 注

- 最多可以制作 99 个播放列表。
- 如果删除原始文件，则播放列表中的相关文件也会被删除。

播放播放列表

- 1 触一下 **MENU**。
- 2 选择 [播放播放列表]。



- 3 选择播放列表并选择 [▶]。



- 停止播放
选择 [■]。
- 退出画面
选择 [退出]。
- 从所需场景进行播放
 - 1) 在步骤 3 中选择 [检查]。(播放列表索引画面出现。)
 - 2) 选择所需场景。

播放列表的其他操作

您可以在创建的播放列表中执行其他编辑和删除文件操作。

在播放列表中添加 / 删除文件

执行步骤 1-2 (☞ 第 44 页)

- 3 选择 [编辑]。
- 4 选择想要编辑的播放列表。
要添加或删除文件，请按照步骤 5 至 8 进行。(☞ 第 44 页)

删除播放列表

即使您删除播放列表，也不会删除原始文件。

执行步骤 1-2 (☞ 第 44 页)

- 3 选择 [删除]。
- 4 选择想要删除的播放列表。
要一次删除所有播放列表，选择 [全部删除]。
- 5 当出现 [要删除播放列表吗?] 时，选择 [是]。

复制文件

复制和可连接设备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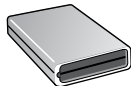
摄像机

您可以单独使用本摄像机相互复制SD插卡上的文件。



DVD刻录机

(CU-VD50/CU-VD3)
您可以将本摄像机上记录的文件复制到光盘上。
(☞ 第 48 页)



BD刻录机

LaCie 型号301828
您可以将本摄像机上记录的文件复制到光盘上。



USB外接硬盘驱动

您可以将本摄像机上记录的文件复制到USB外接硬盘驱动上。



电脑

您可以使用电脑从摄像机上把文件复制到光盘上。



磁带录像机/DVD 录像机

您可以将本摄像机上记录的视频复录到磁带录像机/DVD录像机上。

注

- 建议使用 JVC DVD 刻录机 (CU-VD50/CU-VD3)。使用 CU-VD20 或 CU-VD40 时, 记录时间可能比 DVD 刻录机使用说明书中所述的时间长 2 倍左右。
- 建议的USB外接硬盘驱动

Seagate	FreeAgent™ Desk系列
LaCie	由Neil Poulton系列设计

- 不能使用容量超过2 TB的USB外接硬盘驱动。

复制/移动文件

准备事项:

- 选择 或 模式。
- 选择播放模式。
- 确保将 SD 插卡插入 SD 插槽中。
- 确保在复制/移动的媒体中留有足够剩余空间。

- 1 触一下 **MENU**。
- 2 选择 **[编辑]**。



- 3 选择 **[复制]** 或 **[移动]**。



- **[复制]:**
复制文件到目的媒体, 同时在源媒体中保留原始文件。
- **[移动]:**
移动文件到目的媒体, 同时删除源媒体中的原始文件。

- 4 选择方向。
[插槽A → 插槽B] 或 **[插槽B → 插槽A]**



5 选择所需菜单。



【复制全部】/【移动全部】：

选择此项设定以传送记录媒体内的所有文件。

当一个SD插卡中全部文件的大小大于另一个SD插卡的剩余容量时，仅将复制剩余容量可容纳的文件。

【选定并复制】/【选定并移动】：

当想要传送所选文件时选择此项设定。

- 1) 选择所需文件，然后触一下 **OK**。
文件上出现 **✓** 标记。要选择其他文件，请重复此步骤。
- 2) 选择 **【执行】**。

6 选择 **【是】**。



开始文件传送。出现 **【复制完成】** / **【移动完成】** 时，触一下 **OK**。

■ 退出画面

选择 **【退出】**。

■ 停止文件传送

- 1) 选择 **【取消】**。
- 2) 显示 **【退出?】** 时，选择 **【是】**。

使用DVD刻录机

使用BD/DVD刻录机可以把摄像机中的文件备份到光盘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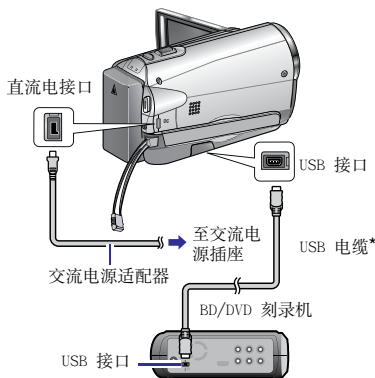
- 此光盘不能在普通的BD/DVD播放机中播放。
(如果您尝试用不兼容的播放机播放光盘，光盘可能会被弹出。)

- 使用摄像机播放光盘。
(**☞** 第 50 页)
- 使用BD/DVD刻录机播放光盘。*
- 在电脑上播放。*
- 使用支持BD-MV 和 AVCHD的BD/DVD播放机播放光盘。*
- * 光盘必须先在摄像机上定格。(**☞** 第 64 页)
- 除了使用BD/DVD刻录机创建的BD/DVD之外，其他光盘不能播放。
- 当把DVD刻录机 (CU-VD50) 连接到电视机，您可以不使用摄像机就能播放制作的光盘。播放时断开USB电缆。

连接BD/DVD刻录机

准备事项：

先开启摄像机，然后打开BD/DVD刻录机。



注

另请参阅选购的BD/DVD刻录机的使用说明书。

- * 当连接至DVD刻录机时，使用DVD刻录机附带的USB电缆。
- 当连接至BD刻录机时，使用小型-A (插入式) 和 B (插入式) 接口附带的USB电缆。建议使用JVC的 QAM0852-001 (选购)。详情参阅第57页。

复制文件 (续)

备份全部文件

准备事项:

- 将摄像机连接到BD/DVD刻录机。
- 选择 或 模式。
- 确保将 SD 插卡插入 SD 插槽中。
- 当使用BD刻录机时, 选择[更改录制媒体] 并选择光盘类型。

- 1 选择[从所有创建] (模式) 或[保存全部] (模式)。



- 2 选择所需菜单。



- 模式: [所有场景]
- 模式: [全部图像]

复制记录媒体中的全部文件。

- 模式: [未保存场景]
- 模式: [未保存的图像]

自动选择并复制尚未复制的文件。

- 3 选择 [执行]。



- 4 选择 [是] 或 [否]。

- [是]:按组显示缩略图。
- [否]:按日期显示缩略图。

- 5 选择 [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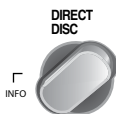
- 文件被复制到光盘。当出现 [完成] 时, 触一下 **OK**。
- 当出现 [插入下一张碟按[取消]退出创建] 时, 更换光盘。剩余的文件将复制到第二张光盘。
- 要取消复制, 选择 [取消]。

复制从未复制过的视频文件

自动选择并复制尚未复制的文件。

- 1 打开液晶监视器以开启摄像机。

- 2 按 DIRECT DISC。



- 3 选择 [是] 或 [否]。

- [是]:按组显示缩略图。
- [否]:按日期显示缩略图。

- 4 选择 [执行]。





- 光盘开始制作。当出现 [完成] 时, 触一下 **OK**。
- 当出现 [插入下一张碟按[取消]退出创建] 时, 更换光盘。剩余的文件将复制到第二张光盘。
- 想要取消光盘制作, 选择 [取消]。



退出画面

- 1) 选择 [退出]。
- 2) 显示 [退出?] 时, 选择 [是]。

选择待备份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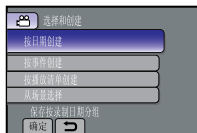
准备事项:

- 将摄像机连接到BD/DVD刻录机。
- 选择  或  模式。
- 确保将 SD 插卡插入 SD 插槽中。
- 当使用BD刻录机时, 选择[更改录制媒体]并选择光盘类型。

- 1 选择[选择和创建] ( 模式) 或[选择并保存] ( 模式)。



- 2 选择所需菜单。



模式:


- [按日期创建]: 文件按照其记录的日期排序。相关文件以列表显示。选择记录日期。
- [按事件创建]: 文件按照事件排序。相关文件以列表显示。选择事件。
- [按播放清单创建]: 从播放列表的列表选择所需播放列表。所选播放列表以列表显示。
 - 1) 选择所需列表。
 - 2) 选择插入点。要选择其他列表, 请重复此过程。
 - 3) 选择[保存]。
- [从场景选择]: 单个选择文件。
 - 1) 选择所需文件。要选择其他文件, 请重复此过程。
 - 2) 选择[保存]。

模式:

- [按日期保存]: 文件按照其记录的日期排序。相关文件以列表显示。选择记录日期。
- [从图像选择]: 单个选择文件。
 - 1) 选择所需文件。要选择其他文件, 请重复此过程。
 - 2) 选择[保存]。

- 3 选择[执行]。



- 4 选择[是]或[否]。 ( 模式)。

- [是]: 按组显示缩略图。
- [否]: 按日期显示缩略图。

- 5 选择[执行]。

- 文件被复制到光盘。当出现[完成]时, 触一下 **OK**。
- 当出现[插入下一张碟按[取消]退出创建]时, 更换光盘。剩余的文件将复制到第二张光盘。
- 要取消复制, 选择[取消]。

■ 退出画面

- 1) 选择[退出]。
- 2) 显示[退出?]时, 选择[是]。

■ 注

如果是[按播放清单创建], 文件信息显示上的日期/时间所显示的是文件复制的日期而非实际记录的日期。

■ 复制完成后想要定格光盘

- 1) 将摄像机连接到BD/DVD刻录机。
- 2) 开启摄像机。
- 3) 选择[定格]。
- 4) 选择[执行]。
- 5) 当出现[完成]时, 选择[确定]。

复制文件 (续)

■ 检查是否正确制作光盘

在步骤1中选择[播放]。

■ 使用摄像机播放制作的光盘

- 1) 将摄像机连接到BD/DVD刻录机。
- 2) 先开启摄像机，然后打开BD/DVD刻录机。
- 3) 选择 [播放]。
- 4) 选择所需文件夹 (📁 模式)。
- 5) 选择所需文件。要返回上一个画面，选择 ⏪。

摘要播放

您可以从创建的DVD的记录视频中每个选择的场景播放几秒钟。
使用 DVD 刻录机 (CU-VD50/ CU-VD3) 刻录 DVD。

1 将创建的 DVD 装入 DVD 播放机。

2 在电视机上选择 [摘要播放]*。



您可以通过选择 < / > 来查看上一页或下一页。

* 画面不在摄像机上显示。

3 摘要连续播放。

■ 至正常播放 / 至索引菜单

- 1) 在摘要播放时按 DVD 设备遥控器上的顶层菜单键。
- 2) 选择所需项目。

注

当使用附带的 MediaBrowser 软件刻录 DVD 时，“摘要播放”菜单不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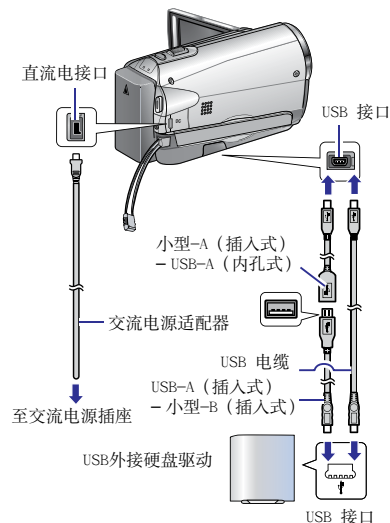
使用USB外接硬盘驱动

您可以从摄像机上把视频和静像文件复制到USB外接硬盘驱动上。您也可以在摄像机上播放USB外接硬盘驱动中的文件。

连接USB外接硬盘驱动

准备事项:

先开启摄像机，然后打开USB外接硬盘驱动。





注

- 另请参阅选购的USB外接硬盘驱动的使用说明书。
- 本机附带的USB电缆不能用。
- 当连接至Seagate's FreeAgent Desk 系列产品时，使用小型-A (插入式) 和小型-B (插入式) 接口附带的USB电缆。建议使用JVC的QAM0852-001 (选购)。详情参阅第57页。
- 当连接至由Neil Poulton设计的系列产品时，使用小型-A (插入式) 和B (插入式) 接口附带的USB电缆。建议使用JVC的 QAM0852-001 (选购)。详情参阅第57页。





备份所有文件

准备事项:

- 将摄像机连接到USB外接硬盘驱动。
- 选择  或  模式
- 选择硬盘或SD插卡。

1 选择所需菜单。



-  模式: [所有场景]
-  模式: [全部图像]
复制记录媒体中的全部文件。
-  模式: [未保存场景]
-  模式: [未保存的图像]
自动选择并复制尚未复制的文件。

2 选择 [确定]。




- 文件复制到USB外接硬盘驱动中。当出现[完成]时，触一下**OK**。
- 要取消复制，选择[取消]。

■ 删除USB外接硬盘驱动中的文件

在步骤1中选择[删除]。

■ 播放USB外接硬盘驱动中的文件

- 1) 在步骤1中选择[播放]。
- 2) 选择所需文件夹。
- 3) 选择所需文件。要返回上一个画面，选择 。

■ 格式化USB外接硬盘驱动

在步骤1中选择[格式化]。

■ 当把USB外接硬盘驱动连接到摄像机时

- 不要在摄像机和USB外接硬盘驱动之间连接USB枢纽。
- 当使用其他USB装置如BD/DVD刻录机或另外USB外接硬盘驱动时断开USB外接硬盘驱动。
- 首次将USB外接硬盘驱动连接到摄像机时，请将其格式化。（所有数据将被删除。）

■ 当复制或播放时

- 复制可能需要时间。（举例，在XP模式下保存1小时的视频需要大约20分钟。）
- 在复制和播放过程中避免以下操作，
 - 关闭摄像机或USB外接硬盘驱动。
 - 断开USB电缆。
- USB外接硬盘驱动中的文件不能被复制回摄像机。
- 从摄像机中删除的文件不能用BD/DVD刻录机写入光盘中，即使它们已被复制到USB外接硬盘驱动中。
- 在播放过程中声音或视频可能会中断。

■ 当把USB外接硬盘驱动连接到电脑时

- 不要用电脑格式化USB外接硬盘驱动。如果格式化了，用摄像机再格式化一次。（USB外接硬盘驱动中的所有数据将被删除。）
- 使用电脑时避免以下操作
 - 删除USB外接硬盘驱动中的文件或文件夹
 - 移动USB外接硬盘驱动中的文件或文件夹
 - 更改USB外接硬盘驱动中的文件或文件夹的名称。

这些操作使数据不能在摄像机上播放。

- 当您使用电脑编辑USB外接硬盘驱动中的数据时，在编辑前先把数据复制到电脑上。直接从电脑上编辑USB外接硬盘驱动中的数据会使数据不能在摄像机上播放。

复制文件 (续)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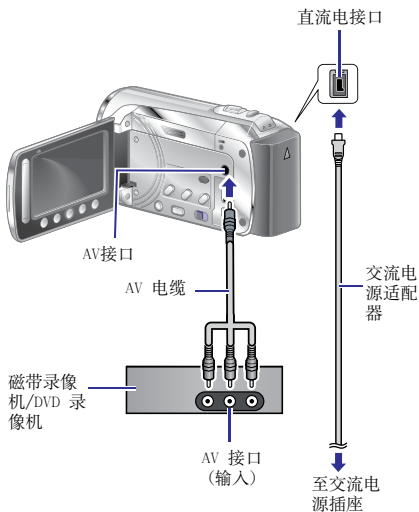
当您使用电脑操作直接从摄像机复制到USB外接硬盘驱动上的数据时, 参阅附带的Everio MediaBrowser软件的帮助功能。

复录文件到录像机/DVD 录像机

准备事项:

- 创建播放列表。
- 关闭所有设备。

■ 使用 AV 接口连接 (模拟复录)



- 1 打开液晶监视器以开启摄像机。
- 2 将磁带录像机/DVD 录像机设为 **AUX 输入模式**。
检查来自摄像机的图像已经正确输入磁带录像机/DVD 录像机。
- 3 在摄像机上播放播放列表。
 - 1) 触一下 **MENU**。
 - 2) 选择 [播放配音]。
 - 3) 选择所需播放列表。
 - 4) 选择 [是]。(在第一个和最后一个场景显示黑屏 5 秒钟。)
- 4 在您要开始复录的点上, 在磁带录像机/DVD 录像机上开始记录。
参阅磁带录像机/DVD 录像机的使用说明书。

■ 停止复录

在磁带录像机/DVD 录像机上停止记录。

■ 隐藏画面上的日期或图标

改变 [在电视机上显示] 中的设定。
(☞ 第 65 页)

使用电脑制作光盘

使用电脑制作光盘

您可以使用电脑从摄像机上复制数据和制作光盘。

1 安装软件到电脑

系统要求

Windows Vista

操作系统:	Windows Vista® Home Basic (SP1) Home Premium (SP1) (32 位, 预装)
中央处理器:	Intel® Core™ Duo, 1.66 GHz或更高 (建议 Intel® Core™ 2 Duo 2.13 GHz或更高。)
内存:	至少 2 GB

Windows XP

操作系统:	Windows® XP Home Edition (SP2/SP3) Professional (SP2/SP3) (预装)
中央处理器:	Intel® Core™ Duo, 1.66 GHz或更高 (建议 Intel® Core™ 2 Duo 2.13 GHz或更高。)
内存:	至少 1 GB

■ 要检查电脑规格

在 [开始] 菜单中右键单击 [电脑] (或 [我的电脑]) 并选择 [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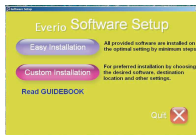
注

- 确保您的电脑具有可录制的BD/DVD光驱。
- 如果您的系统不满足这些要求, 建议使用BD/DVD刻录机复制文件。(见第 48 页)
- Macintosh 用户可使用 Macintosh 附带的软件 (iMovie '08, iPhoto) 来复制文件到您的电脑中。

准备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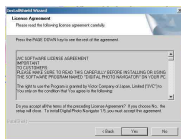
将附带的 CD-ROM 装入电脑。在 Windows Vista 中, 出现自动播放对话框。

1 单击 [Easy Install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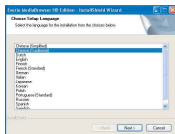


按屏幕指示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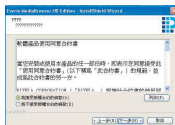
2 单击 [Yes]。



3 选择所需的语言并单击 [Nex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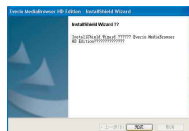


4 单击 [下一步]。



使用电脑制作光盘 (续)

5 单击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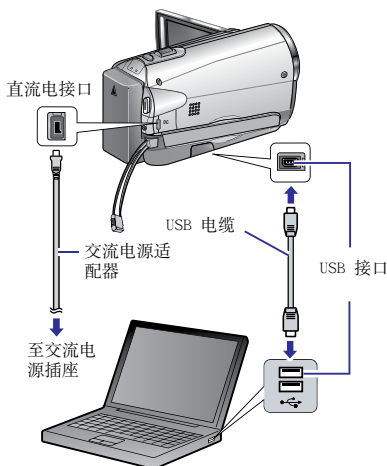


桌面上将创建 Everio MediaBrowser 图标。



注意事项:

对应从摄像机复制到电脑的文件, Everio MediaBrowser 视频编辑功能可用。



1 打开液晶监视器以开启摄像机。

2 选择 [备份]。



Everio MediaBrowser 在电脑上启动。



■ 要查看 Everio MediaBrowser 的使用指南

- 1) 双击 Everio MediaBrowser 的图标。
- 2) 单击 [帮助], 然后单击 [MediaBrowser 帮助]。



② 在电脑上备份

准备事项:

- 安装软件到电脑。
- 确保电脑的硬盘中留有足够剩余空间。
- 关闭液晶监视器以关闭摄像机。

3 单击 [摄影机中的所有卷] 并单击 [下一步]。



4 单击 [开始]。



开始备份。

■ 要从电脑断开摄像机

- 1) 在任务栏上右键单击图标（安全删除硬件）并选择 [安全删除硬件 USB Mass Storage Device]。
- 2) 按照屏幕指示操作并确保设备可以安全移除。
- 3) 断开 USB 电缆并关闭液晶监视器。

注

备份很多视频需花点时间。

3 制作用户列表以安排文件

您可以制作某个对象（例如旅行、运动会）的用户列表并将与对象相关的文件放在用户列表中。

准备事项：

在电脑上备份。

1 双击图标并打开日历。



2 选择 [仅电影]。



3 单击 [+]



4 输入新用户列表的名称并单击 [确定]。



5 单击记录日期。



显示该日记录的文件。

6 将文件拖放到用户列表中。



要添加其他文件到用户列表，重复步骤 5 和 6。

使用电脑制作光盘 (续)

❶ 复制文件到光盘

Everio MediaBrowser支持3种光盘格式。选择适合您用途的一种。

DVD-视频光盘 适合把光盘送给朋友和亲戚。

AVCHD光盘: 适合高质量视频。

BD: 适合需要长记录时间的高质量视频。

1 选择光盘类型并单击 [创建光盘]。



2 选择光盘类型并单击 [下一步]。



3 单击 [逐个选择文件] 并单击 [下一步]。

要添加所有文件到光盘上, 单击 [选择目前显示的所有文件], 然后进入步骤5。



4 将文件拖放到底下的部分并单击 [下一步]。



5 输入光盘名称, 选择顶层菜单样式并单击 [下一步]。



6 单击 [开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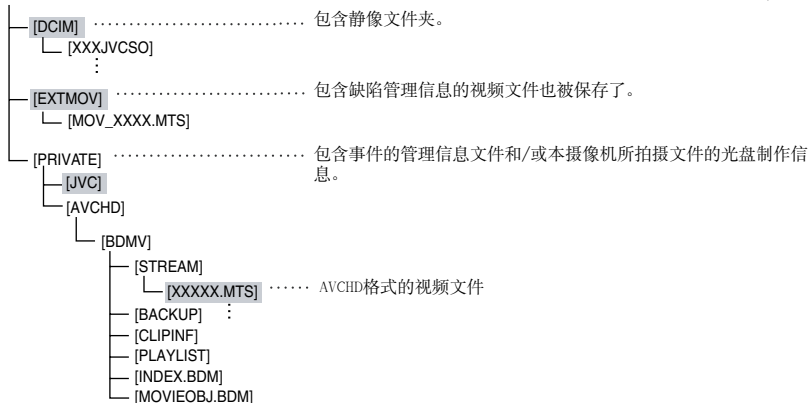
注

- 当复制用UXP记录模式记录的视频以便制作AVCHD光盘时, 在复制前视频需要被转化为XP记录模式。因此, 这可能比复制用其他模式记录的视频花更长的时间。
- 使用Everio MediaBrowser播放机播放光盘。参阅附带的Everio MediaBrowser软件的帮助功能来操作。
- 有关操作 Everio MediaBrowser 的详情, 单击 [帮助] 并参考 [MediaBrowser 帮助]。
- Adobe® Reader® 必须安装才能阅读 [MediaBrowser 帮助]。Adobe® Reader® 可从 Adobe 的网站下载: <http://www.adobe.com>
- 有关操作附带软件的帮助, 请参见支持信息。(☞ 第 57 页)

文件夹结构和扩展名

记录媒体

X = 编号



客户支持信息

此软件根据软件授权条款授权使用。

JVC

当就此软件联系您国内最近的 JVC 办事处或机构时（请访问 JVC 全球服务网络：<http://www.jvc-victor.co.jp/english/worldmap/index-e.html>），请准备好以下信息。

- 产品名称、型号、问题、错误信息
- 电脑（制造商、机型（桌上型/膝上型）、中央处理器、操作系统、内存（MB）、可用的硬盘空间（GB））

请注意，取决于问题内容，可能要花些时间才能答复您的问题。

JVC 无法回答有关电脑基本操作的问题，或有关规格或操作系统、其他应用程序或驱动程序性能等方面的问题。

Pixela

地域	语言	电话号码
美国和加拿大	英语	+1-800-458-4029 (免费电话)
欧洲（英国、德国、法国和西班牙）	英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	+800-1532-4865 (免费电话)
欧洲其他国家	英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荷兰语	+44-1489-564-764
亚洲（菲律宾）	英语	+63-2-438-0090
中国	中文	+86-21-5385-3786

主页：<http://www.pixela.co.jp/oem/jvc/e/index.html>

有关最新信息及下载，请查看我们的网站。

与便携式媒体播放器一起使用

导出设定打开的所有文件均传送到电脑

您可以方便地将导出模式中记录的视频传送到 iTunes®。导出设定打开的所有文件均传送到电脑。有关传送的详情，请参阅 CD-ROM 中 MediaBrowser 的操作指南。

准备事项:

- 选择  模式。
- 选择记录模式。

按下两下 **EXPORT**。

EXPORT



■ 关闭导出模式

按下两下 **EXPORT**。

更改导出设定

您可将记录的视频设为导出设定。

准备事项:

- 选择  模式。
- 选择播放模式。

1 按 **EXPORT**。

EXPORT



2 选择文件并设定 [**LIB.**]。



- 要检查文件内容，选择 [**检查**]。

3 选择 [**退出**]。

■ 取消导出设定

选择文件并再次选择 [**LIB.**]。

■ 退出画面

- 1) 选择 [**退出**]。
- 2) 选择 [**是**]。

传送文件到电脑

准备:

在电脑上安装 iTunes®。

<http://www.apple.com/itunes/>

1 用 **USB** 电缆连接摄像机到电脑。

2 选择 [**向LIBRARY登录**]。



导出设定打开的所有文件均传送到电脑。

■ 无法导出该文件至 iTunes®。

请参阅所供 Everio MediaBrowser 软件 [帮助] 的 [最新产品信息由此进] 下的 [Q&A]、[最新信息]、[下载信息] 等。

打开上传模式

您可在记录之后快速上传文件到视频共享网站 (YouTube™)。关于 YouTube™ 的更多信息，访问 YouTube™ 网站：

<http://www.youtube.com/>

准备事项：

- 选择 模式。
- 选择记录模式。

按两下 **UPLOAD**。

UPLOAD



如果您在上传模式设为开时记录文件，将在开始记录之后 10 分钟自动停止记录。剩余时间显示在液晶监视器上。

注

每次完成记录时，上传模式将关闭。

上传剪裁

您可以选择需要的视频部分并将其另存为新的视频文件以备上传。

准备事项：

- 选择 模式。
- 选择记录模式。

1 触一下 MENU。

2 选择 [上传设置]。



3 选择所需文件。



4 在开始点选择 [设定]。

建议在按下暂停按钮之后选择 [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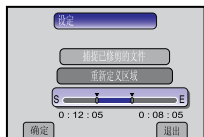
5 在结束点选择 [设定]。

建议在按下暂停按钮之后选择 [设定]。



- 开始点和结束点之间的时长不能长于 10 分钟。
- 要取消开始点设定，选择 [取消]。

6 选择 [捕捉已修剪的文件]。



要再次设定开始/结束点，选择 [重新定义区域]。

7 选择 [是]。

完成复制后，复制的文件被添加到索引画面。

退出画面

选择 [退出]。

上传文件

有关上传文件的详情, 请参阅 CD-ROM 中 MediaBrowser 的操作指南。

- 1 用 **USB** 电缆连接摄像机到电脑。
- 2 选择 [上传]。



- 无法上传该文件至 YouTube™
- 您需要使用 YouTube™ 账号来上传文件至 YouTube™。创建您的账号。
 - 请参阅所供Everio MediaBrowser软件[帮助]的[最新产品信息由此进]下的[Q&A]、[最新信息]、[下载信息]等。

更改菜单设定

- 1 触一下 MENU。
- 2 选择所需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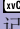


- 3 选择所需设定。




- 返回前一个画面
选择 [左箭头]。
- 退出画面
选择 [退出]。

模式	菜单	设定: [] = 出厂预设
M 手动设置		参见第 27 页。(仅在手动记录模式下)
光源		请参阅第 24 页。
登记事件		请参阅第 26 页。
自拍 在按 SNAPSHOT 后的设定时间期间开始记录。		[关] / 2秒 / 10秒 / 脸部检测 脸部检测 摄像机检查监视器中脸部的数量并开始倒计时。 注 • 您可以在摄像机屏幕上确认倒计时。 • 建议将摄像机固定在三脚架上并使用此功能来在按下 SNAPSHOT 后防抖。
快门模式 按 SNAPSHOT 时连续记录静像。		[单次拍]: 一次记录一张静像。 连拍: 按 SNAPSHOT 时连续记录静像。 注 • 记录静像的间隔约为 0.3 秒钟。 • 连拍效果取决于记录媒体, 有时可能不太好。 • 如果重复使用此功能, 则连拍速度将会下降。
图像大小 为静像选择图像大小。		[1920 x 1080] / 1440 x 1080 / 640 x 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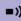




更改菜单设定 (续)

模式	菜单	设定: [] = 出厂预设
	 视频质量 设定视频质量。	<p>UXP: 超高质量 [XP]: 高质量 SP: 标准质量 EP: 对应长时间记录 您可以用任意一种图像质量记录在全高清晰度 (1920 x 1080i) 的视频中。</p> <p>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记录场景快速移动或有巨大亮度变化时建议设为 UXP 或 XP 模式以避免噪音。 记录在 UXP 模式中的视频数据不能被 DVD 刻录机保存。使用 BD 刻录机保存它们。
	 图形质量 设定图像质量。	[精细] / 标准
	 变焦 设置最大变焦比。	<p>[20X/光学] / 80X/数码 / 200X/数码</p> <p>注</p> <p>使用最大 [20X/光学] 的光学变焦。使用从大于 [20X/光学] 到所选变焦比的数码变焦。</p>
	 手振补偿 手抖动补偿。	<p>关: 取消此功能。 [开]: 激活此功能。</p> <p>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手抖动得厉害, 或由于拍摄条件所限, 可能无法做到完全稳定。 将摄像机安装在三脚架上进行记录时, 请关闭此模式。
	 增亮 在黑暗处记录时, 自动增加被摄对象的亮度。但是, 总体色调略显灰色。	<p>关: 取消此功能。 AGC: 以电子方式增强黑暗地方场景的亮度。 [自动]*: 自动增强黑暗场景的亮度。(亮度比 [AGC] 更强。在某些条件下拍摄时, 被摄对象的动作看起来可能不自然。)</p> <p>* 仅限  模式</p>
	 x.v.Color 记录色域适合于在 x.v.Colour™ 兼容电视机上观看的视频。	<p>[关]: 取消此功能。 开: 激活此功能。</p>
	 风声消除 降低由风产生的噪声。	<p>[关]: 取消此功能。 开: 激活此功能。</p>

模式	菜单	设定: [] = 出厂预设
	自动切换录制媒体 当选择的插槽中的插卡储存满后, 记录媒体自动从插槽A切换到插槽B, 反之亦然。	关 : 取消此功能。 [开] : 激活此功能。 注 SD插卡的切换时间需要大约3秒。如果SD插卡中有很多视频和数据, 它可能要花几分钟的时间来执行切换。在那段时间里, 没有视频被记录。





菜单	设定: [] = 出厂预设
 显示在屏幕上 在液晶监视器上显示指示模式。	在视频播放或图像播放模式下选择[显示在屏幕上]。 关 / [全部显示] / 仅显示日期 / 显示日期 5 秒钟
 显示设置	选择 [显示设置], 然后选择子菜单。
 LANGUAGE 设定显示语言。	[汉语] 请参阅第 20 页。
 时钟设定 设定时间。	请参阅第 19 页。
 日期显示样式 设定日期和时间显示格式。	日期样式: month.day.year / year.month.day / [day.month.year] 时间: [24h] / 12h
 监视器亮度 设置液晶监视器的亮度。	使用触摸感应器调节显示屏的亮度。
 监视器背光 用于调整监视器背光的亮度。	亮度增强 : 无论周围光线条件如何, 始终增亮监视器上背光。 标准 : 选择此项设定以节省电池电量。 [自动] : 当在户外使用时, 亮度将自动设为 [亮度增强], 当在室内使用时 (使用电池时), 自动设为 [标准]。
 聚焦辅助摄像机 使用该功能时, 聚焦的被摄对象的框线以所选颜色显示。	红 / 绿 / [蓝]

更改菜单设定 (续)

菜单	设定: [] = 出厂预设
 基本设置	选择 [基本设置], 然后选择子菜单。
 演示模式 记录模式下 3 分钟内没有进行任何操作时启动摄像机的特殊功能。	<p>关: 取消此功能。 [开]: 激活此功能。</p> <p>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演示仅限于连接了交流电源适配器时, 使用电池时无效。 如果摄像机中有 SD 插卡, 则即使此模式设为 [开] 也无法启动演示。 演示模式比自动关机优先。即使当 [自动关机] 设为 [开] 时, 演示也会被执行。
 自动关机 电源开启时, 如果摄像机在 5 分钟内没有进行任何操作, 则摄像机将自动关闭以省电。	<p>关: 取消此功能。 [开]: 激活此功能。</p> <p>要在使用电池时再次开启摄像机, 请关闭液晶监视器然后重新打开。使用交流电源适配器时, 执行变焦等任意操作即可。</p>
 操作声音 打开/关闭操作声音。	<p>关: 关闭操作声音。 [开]: 执行操作时发出乐曲声音。</p>
 录制按钮 在液晶监视器上启用录制按钮 [REC]。	<p>关: 取消此功能。 [开]: 激活此功能。</p>
 快速重启 当您在 5 分钟内通过关闭和打开液晶监视器关闭摄像机电源并重新开启电源时, 允许快速启动摄像机。	<p>关: 取消此功能。 [开]: 如果在 5 分钟内重新打开液晶监视器, 摄像机将快速启动。液晶监视器关闭之后 5 分钟时间所用的电量约为在记录时所用的三分之一。这样可以比让电源保持开启节省更多电量。</p>
 遥控 打开/关闭遥控器操作信号的接收。	<p>关: 不接收来自遥控器的信号。 [开]: 启用遥控器操作。</p>
 自动定格 把光盘设为可读状态。	<p>关: 使制作的光盘可记录 (不能在摄像机以外的装置上播放)。 [开]: 定格制作的光盘以便在BD/DVD刻录机上播放。</p> <p>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D/DVD刻录机设为 [关] 时播放制作的光盘, 在光盘制作画面上选择 [定格]。(见第 49 页) 当您同时制作 2 个或更多的光盘时, 即使设定为 [关], 除了最后光盘, 其他都被自动定格。

菜单	设定: [] = 出厂预设
 更新 更新并改善系统软件。	关 : 取消此功能。 [开] : 激活此功能。 注 将可从JVC网站: http://www.jvc-victor.co.jp/english/global-e.html 获得关于系统更新的信息。
 出厂前预设值 将所有摄像机设定返回默认值。	是 : 执行此功能。 [否] : 不执行重设返回菜单画面。
 连接设置	选择 [连接设置], 然后选择子菜单。
 在电视机上显示 在电视机屏幕上显示摄像机的屏幕显示。	[关] : 不在电视机上显示。 开 : 在电视机上显示。
 视频输出 设定从 AV 接口输出视频时所连电视机的宽高比 (16:9/4:3)。	4:3 / [16:9]
 组件输出 设定从 COMPONENT 接口输出的视频清晰度。	[576i] : 以 576i 输出。 1080i : 以 1080i 输出。
 HDMI输出 设定从 HDMI 小型接口输出的视频清晰度。	[自动1] : 视频以 576i、576p、1080i 或 1080p输出。 自动2 : 视频以 576i、576p 或 1080i输出。 576p : 视频以 576i 或 576p输出。 注 当连接至兼容 1080p 的电视机时, 将 [HDMI输出] 设置为 [自动1]。设置完毕后, 液晶监视器的上方显示“1080P”*。 * 仅限于播放模式
 HDMI控制 当您使用 HDMI 小型接口连接电视机时, 选择是否使用电视机关联操作。	关 : 关闭关联操作。 [开] : 打开关联操作。

更改菜单设定 (续)

菜单	设定: [] = 出厂预设
 媒体设置	选择 [媒体设置], 然后选择子菜单。
 视频插槽选择 为视频选择记录媒体。	[插槽A] / 插槽B
 图像插槽选择 为静像选择记录媒体。	[插槽A] / 插槽B
 格式化SD卡 在使用新购买的 SD 插卡之前, 您必须用本摄像机对其格式化。 这还将确保在存取 SD 插卡时有稳定的速度和操作。	[插槽A] / 插槽B [文件]: 初始化 SD 插卡上的所有文件。 文件 + 管理编号: 初始化 SD 插卡上的所有文件和管理编号。 注 • 请注意, 如果进行格式化操作, 则包括保护文件在内的所有文件和数据都将被删除。

故障排除


在送修之前，请查阅下表。如果表中指示的解决方法不能解决问题，请咨询您本地的 JVC 经销商或 JVC 维修中心以获得帮助。
另请参阅 JVC 网站上新产品的 FAQ。

下列现象并非故障。

- 长时间使用摄像机时，摄像机变热。
- 充电期间电池变热。
- 播放视频时，在场景之间的交接处图像短暂停止或声音中断。
- 记录阳光时液晶监视器暂时变红或变黑。
- 液晶监视器上出现黑点、红点、绿点或蓝点。（液晶监视器含有 99.99% 的有效像素，但 0.01% 或更少的像素可能无效。）

故障		措施
显示	无法插入 SD 插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 SD 插卡面朝方向是否正确。
电源	没有供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确连接交流电源适配器。● 重新对电池充电。
	显示低温信息之后，摄像机预热时电源关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摄像机由低温进行预热时，摄像机自身可能会关闭，以此检查其操作是否正确。再次开启摄像机以开始使用。
	电源意外关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您用 HDMI 电缆（选购）连接支持 HDMI-CEC 的电视机并关闭电视机电源，此摄像机上的电源也将关闭。如果您不使用 HDMI-CEC，请设置 [HDMI控制] 为 [关]。
记录	不能进行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D插卡储存满了。删除不需要的文件或更换SD插卡。
	记录自身停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插入市售的SD插卡，然后将[视频插槽选择]和[图像插槽选择]各自设为[插槽A]或[插槽B]。● 不间断记录12小时后自动停止记录。想要确保连续记录，在开始记录前将[自动切换录制媒体]设为[开]。（P. 63页）
	没有自动调整聚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镜头清洁布擦拭镜头。● 如果正在黑暗的地方进行记录或记录没有明暗对比的被摄对象，则请手动调整聚焦。● 使用聚焦辅助功能来更精确地调整聚焦。
	记录的被摄对象太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背光补偿。● 将[增亮]设为[AGC]或[自动]。● 从场景选择使用[夜视]。● 将亮度设为[+]端。

故障排除 (续)

故障		措施
知识	记录的被摄对象太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正在使用背光补偿, 请将其设为 [关]。 ● 将亮度设为 [-] 端。
	垂直线出现在记录图像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当拍摄被强光照射的对象时出现此种现象。这不是故障。
	记录的被摄对象色彩看起来很奇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 [手动设置] 中将 [WB] 设为适合光源的设定。 ● 在 [WB] 中选择 [手动白平衡], 同时在摄像机之前安置一张平滑白纸, 使白纸填满画面。保持触摸 OK 直到出现  指示。
	数码变焦不起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 [变焦] 改为 [80X/数码] 或 [200X/数码]。 ● 禁用效果和/或聚焦辅助。 ● 在静像记录模式中, 数码变焦不可用。
	无法启用白平衡设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效果选为 [褐色调] 或 [黑白色调], 则无法使用白平衡。 ● 不要从场景选择使用 [夜景]。
	连拍速度缓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连拍之后连拍速度将会下降。 ● 根据记录媒体的不同或在特定记录条件下, 连拍速度可能会下降。
	当刻录快速移动或亮度极端改变的场景时会产生马赛克样的杂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高质量模式如UXP或XP模式记录视频。
知识	液晶监视器上出现亮光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当摄像机附近有亮光源时会发生这种现象。这不是故障。请改变摄像机方向以避免光源进入视图。
	液晶监视器难以辨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在直射阳光下等明亮的地方进行使用, 则液晶监视器可能难以辨认。
	剩余电池电量显示错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电池进行完全充电并将其用完, 然后重新对其充电。 ● 如果摄像机长时间在高温或低温下进行使用, 或者电池反复进行充电, 则剩余电池电量可能会显示错误。

故障		措施
播放	不显示日期/时间。	● 将 [显示在屏幕上] 设为 [全部显示]。
	声音或视频中断。	● 在两个场景连接部位, 播放有时会中断。
	无法找到记录的视频/图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择 [播放其他文件], 然后在索引画面上搜索视频。 (管理信息损坏的视频文件可以播放。) ● 取消组显示和日期搜索功能。 ● 改变 [视频插槽选择] 或 [图像插槽选择] 中的设定。(不显示其他媒体上的文件。) ● 滑动模式开关以选择所需模式 (👤 或 📷)。
	通过连接到摄像机的BD/DVD刻录机播放备份BD/DVD时, 某些功能无法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下列功能无法用于备份BD/DV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播放视频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日期搜索索引 - 播放效果 播放静像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播放效果
	图像色彩看起来很奇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记录时白平衡没有正确调整。 ● x.v.Colour™ 设为 [开] 的情况下记录视频时, 请根据需要在电视机上改变设定 ● 将 [效果] 设为 [关]。

故障排除 (续)

故障		措施
其他问题	在视频模式和静像模式之间切换时或者打开或关闭电源时, 摄像机操作缓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摄像机中有许多文件 (例如视频), 摄像机要花点时间才能响应。建议从摄像机复制所有文件到您的电脑, 然后删除摄像机上的文件。
	电池充电时指示灯没有闪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检查剩余电池电量。(电池充满电后, 指示灯不会闪烁。) ● 在炎热或寒冷的环境中充电时, 请确保在允许的温度范围内对电池进行充电。(如果在允许的温度范围之外对电池进行充电, 则可能会停止充电来保护电池。)
	遥控器不起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换电池。 ● 将 [遥控] 设为 [开]。 ● 在室外或受到强光影响的地方, 遥控器可能不可操作。
	当连接至 HDMI 电缆时, 电视无法正常显示图像或声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当连接到 HDMI 电缆时, 电视可能无法正常显示图像或声音, 具体视所连接的电视而定。在这种情况下, 请执行以下操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断开 HDMI 电缆并重新连接。 2) 关闭摄像机并再次启动。
	HDMI-CEC 功能无法正常运行, 电视无法配合摄像机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即使电视兼容 HDMI-CEC, 它们的操作也会视规格不同而异。因此, 无法保证摄像机的 HDMI-CEC 功能可与所有电视配合使用。在这种情况下, 将 [HDMI控制] 设置为 [关]。
	屏幕语言改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当您使用 HDMI 电缆连接摄像机到语言设定不同的电视机时可能发生这种情况。
	无法上传该文件至 YouTub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您需要使用 YouTube™ 账号来上传文件至 YouTube™。创建您的账号。 ● 请参阅所供 Everio MediaBrowser 软件 [帮助] 的 [最新产品信息由此进] 下的 [Q&A]、[最新信息]、[下载信息] 等。
	无法导出该文件至 iTun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参阅所供 Everio MediaBrowser 软件 [帮助] 的 [最新产品信息由此进] 下的 [Q&A]、[最新信息]、[下载信息] 等。

■ 在摄像机工作异常的情况下将其重置

- ① 关闭液晶监视器并切断摄像机电源 (电池或交流电源适配器), 然后重新接通。
- ② 执行 [出厂前预设值]。(☞ 第 65 页)

警告指示

故障	措施
请设定日期/时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定时钟。如果在设定时钟之后仍显示此信息，则时钟的电池已经耗尽。请咨询您本地的 JVC 经销商。
信息读取错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请务必使用 JVC 电池。
无法在视频模式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换 SD 插卡。(用其他支持AVCHD设备记录的文件可能无法在该摄像机播放。)
未格式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择 [确定] 并选择 [是] 以执行格式化。
格式化出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操作过程并重新执行一次。● 关闭摄像机，然后再开启。
数据删除错误	
存储卡出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闭摄像机，然后再开启。● 取出 SD 插卡并重新插入。(无法使用多媒体卡。)● 擦去 SD 插卡端子上的所有污垢。● 打开电源之前插入 SD 插卡。● 如果问题持续，备份所有数据，然后执行格式化。所有数据被删除。
此刻无法再拍摄更多的静止图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停止记录视频，然后记录静像。(如果在记录视频时拔出或插入 SD 插卡，则不能记录静像。)
摄录被取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插入新的或格式化的SD插卡。将[视频插槽选择]设为不同的插槽，然后记录到[插槽A]或[插槽B]的SD插卡上。● 关闭摄像机，然后再开启。

警告指示 (续)

故障	措施
记录失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出SD插卡并重新插入。(无法使用多媒体卡。) ● 擦去SD插卡端子上的所有污垢。 ● 打开电源之前插入SD插卡。
播放失败	
不支持的场景! 不支持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摄像机记录的文件。(用其他设备记录的文件可能无法播放。)
此文件被保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 MENU 中关闭 [保护/取消] 功能。
空间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删除文件。将文件移到电脑或其他设备。 ● 使用新的 SD 插卡进行更换。
文件夹数目溢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另一个光盘更换备份目标。
已达到可录制文件夹 /文件数量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文件或文件夹移到电脑或其他装置上, 然后格式化SD插卡。 ● 在 [格式化SD卡] 中选择 [文件 + 管理编号]。
场景数量上限超出	
已取消, 因列表数量超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创建 DVD 时, 减少要保存的播放列表数。
由于操作空间不足, 处理取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VCHD: ● 将添加到播放列表的视频数量降至 999 个文件以下。
播放列表中没有登记场景 可能无法播放某些场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删除播放列表, 然后创建新的列表
播放列表数量超出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创建 DVD 时, 减少要保存的播放列表数。 ● 将播放列表数降至 99 个文件或以下。
使用交流电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交流电源适配器作为电源。

故障	措施
电源已关闭， 或USB装置得不到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启连接的 USB 设备的电源。 ● 将交流电源适配器连接到BD/DVD 刻录机。
DVD-RW磁盘已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另一个光盘更换BD/DVD 刻录机中的光盘。
无法定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另一个光盘更换BD/DVD 刻录机中的光盘。
没有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滑动模式开关以选择所需模式 (👤 或 📷)。
视频管理文件损坏 要记录/播放视频， 需先修复文件 要修复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择 [确定] 并修复。
没有事件已登记的场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始记录前把事件登记到文件上。
无法检测脸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执行记录或快照前打开脸部检测模式。

清洁

在清洁之前，关闭摄像机电源并移除电池和交流电源适配器。

■ 清洁摄像机

使用软布轻轻擦拭摄像机。如果摄像机很脏，请将布浸入温性肥皂水中并将其拧干。用湿布擦过之后，请用干布再擦一遍。

■ 清洁液晶监视器

使用软布轻轻擦拭液晶监视器。注意不要损伤液晶监视器。

■ 清洁镜头

用镜头清洁布轻轻擦拭镜头。

注

- 避免使用强效清洁剂，例如汽油或酒精。
- 镜头脏了会造成霉变。
- 在使用清洁剂或化学处理布时，请参阅各产品的注意事项。

规格

摄像机

■ 一般规格

电源

DC 11 V (使用交流电源适配器)

DC 7.2 V (使用电池)

电源消耗

约 3.3 W*

* LED 灯关闭且监视器背光设为 [标准] 模式。

额定电流消耗

1A

尺寸(宽×高×深)

54.5 mm x 65 mm x 112.5 mm

重量

约 260 g

约 310 g (包括电池和手带)

工作温度

0° C 至 40° C

工作湿度

35% 至 80%

存放温度

-20° C 至 50° C

摄取元件

1/4" (2,800,000 像素) 逐行扫描 CMOS

镜头

F 1.9 至 3.2,

f = 2.9 mm 至 58.0 mm,

20:1 电动变焦镜头

滤镜直径

ø30.5 mm

液晶监视器

对角测量 2.7",

液晶显示屏 / TFT 有源矩阵系统

LED 灯

1.5 m 以内

(建议的拍摄距离)

■ 视频 / 音频规格

记录 / 播放制式

视频: MPEG-4 AVC/H.264

音频: Dolby Digital (2ch)

信号制式

1080i/50

记录模式(视频)

UXP: 1920 x 1080 像素, 平均24 Mbps (VBR)

XP: 1920 x 1080 像素, 平均17 Mbps (VBR)

SP: 1920 x 1080 像素, 平均12 Mbps (VBR)

EP: 1920 x 1080 像素, 平均5 Mbps (VBR)

记录模式(音频)

48 kHz, 256 kbps

■ 静像规格

制式

JPEG

图像大小

1920 x 1080

1440 x 1080

640 x 480

图像质量

精细 / 标准

■ 接口规格

HDMI

HDMI (可对应 x.v.Colour™ 的 1.3 版)

组件输出

Y、Pb、Pr 组件输出

Y: 1.0 V (p-p), 75 Ω

Pb/Pr: 0.7 V (p-p), 75 Ω

AV 输出

视频输出: 1.0 V (p-p), 75 Ω

音频输出: 300 mV (rms), 1 kΩ

USB

Mini USB A 型和 B 型,

兼容 USB 2.0

交流电源适配器

电源要求

AC 110 V 至 240 V, 50 Hz/60 Hz

输出

DC 11 V  , 1 A

遥控器

电源

DC 3 V

电池使用寿命

约 1 年

(取决于使用频率)

工作距离

5 m 以内

工作温度

0° C 至 40° C

尺寸 (宽 × 高 × 深)

42 mm × 14.5 mm × 91 mm

重量

约 30 g (包括电池)

设计和规格如有变更, 恕不另行通知。

近似记录时间 (分钟) (适用于视频)

h: 小时/m: 分钟

画质		记录媒体	SD或SDHC插卡			
			4 GB	8 GB	16 GB	32 GB
AVCHD	UXP		20 m	40 m	1 h 20 m	2 h 40 m
	XP		30 m	1 h	2 h	4 h
	SP		44 m	1 h 28 m	2 h 56 m	5 h 52 m
	EP		1 h 50 m	3 h 40 m	7 h 20 m	14 h 40 m

近似可存储图像数 (适用静像)

图像大小 / 画质		记录媒体	SD或SDHC插卡						
			512 MB	1 GB	2 GB	4 GB	8 GB	16 GB	32 GB
16:9	1920 x 1080 / 精细		510	1030	2100	4140	8330	9999	9999
	1920 x 1080 / 标准		810	1620	3210	6310	9999	9999	9999
4:3	1440 x 1080 / 精细		680	1360	2770	5450	9999	9999	9999
	1440 x 1080 / 标准		1070	2140	4360	8570	9999	9999	9999
	640 x 480 / 精细		3330	6670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640 x 480 / 标准		5990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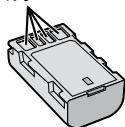
可记录时间和静像的数量近似, 并可能因记录环境, SD插卡的情况或剩余电池电量而不同。

注意事项

电池

所提供的电池是锂电池。在使用所提供的电池或选购的电池前，请一定阅读以下注意事项：

端子



- **为避免危险**
 - ... 请勿燃烧。
 - ... 请勿短路端子。不使用时远离金属物体。运输时，请确定所提供的电池帽与电池装置正确。如果电池帽装置的位置不对，请使用塑料袋携带电池。
 - ... 请勿修改或拆解。
 - ... 请勿将电池暴露在温度超过 60℃ 的环境中，否则可能引起电池过热、爆炸或着火。
 - ... 只可使用所提供的充电器。
- **为避免损坏并延长使用寿命**
 - ... 避免不必要的震动。
 - ... 请在 10℃ 至 35℃ 的温度范围内进行充电。低温需要较长时间充电，某些情况下会完全停止充电。高温会导致无法完全充电，某些情况下会完全停止充电。
 - ... 在凉爽干燥的地方保存。长时间暴露在高温下会引起自然放电，并缩短使用寿命。
 - ... 电池长期放置不用时，每六个月进行一次完全充电然后完全放电。
 - ... 从充电器或未使用的充电设备中取出，因为某些设备即使是在关机的状态下也会有电流。

记录媒体（SD插卡）

- **请务必遵循以下指南，以免损坏记录的数据。**
 - 请勿弯折或掉落记录媒体，或让其经受强烈压力、冲击或振动。
 - 请勿将水洒到记录媒体上。
 - 请勿在有强烈静电或电气噪声的地方使用、更换或贮存记录媒体。
 - 在拍摄、播放或在其他访问记录媒体时，请勿关闭摄像机电源、取出电池或断开交流电源适配器。
 - 请勿将记录媒体放在有强烈磁场或释放强烈电磁波的物体附近。
 - 请勿将记录媒体存放在高温或高湿的地方。
 - 请勿触摸金属部件。

液晶监视器

- **为防止液晶监视器损坏，请勿**
 - ... 用强力推入或振动。
 - ... 放置摄像机时将液晶监视器置于底部。
- **为了延长使用寿命**
 - ... 避免使用粗布擦拭。

主机

● 为保证安全，请勿

- ... 打开摄像机底盘。
- ... 拆解或修改设备。
- ... 让易燃物、水或金属物体进入设备。
- ... 在开机时取出电池或断开电源。
- ... 摄像机不使用时仍保持电池连接。
- ... 将本机靠近明火，如点燃的蜡烛等。
- ... 使设备受到滴水或溅水。
- ... 使电源插头或交流电源插座沾附灰尘或金属物体。
- ... 将异物插入摄像机。

● 避免在以下地方使用设备

- ... 过潮或多尘的地方。
- ... 有烟灰或蒸汽的地方，例如靠近厨灶的地方。
- ... 靠近产生强磁场或强电场的地方（扬声器、广播天线等）。
- ... 温度过高（超过 40°C）或过低（低于 0°C）的地方。

● 请勿将设备放在

- ... 超过 50°C 的地方。
- ... 湿度过低（35% 以下）或过高（80% 以上）的地方。
- ... 阳光直射下。
- ... 夏季时封闭汽车内。
- ... 靠近加热器的地方。
- ... 电视机等高处。在连接了电缆的情况下将设备放置于高处时，如果绊到电缆且主机跌落到地面，则可能导致故障。

● 为保护设备，请勿

- ... 弄湿设备。
- ... 摔落设备或将其撞击硬物。
- ... 在运输过程中振动或过度抖动。
- ... 长时间使镜头直接对着过亮的物体。
- ... 将镜头暴露于直射阳光。
- ... 使用手带时猛烈摇晃。
- ... 过度摇晃装有摄像机的摄像机包。
- ... 将摄像机放置在多尘或多沙的地方，如海滩上。

● 为防止设备跌落，

- 扣紧手握带。
 - 使用三脚架时，请将摄像机牢固地安装在三脚架上。
- 如果摄像机跌落，可能会使您受到伤害，摄像机也可能受到损坏。
儿童务必在家长的监护下使用该设备。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规定的表示内容

关于环保使用期限



环保使用期限

- 此图标表示了中国《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规定的环保使用期限。只要用户在使用本产品时遵守注意事项中的各项规定，从制造日期开始到此图标标出的期限为止（环保使用期限）既不会污染环境也不会产生对人体有害的物质。
- 附件和消耗性零件的环保使用期限如下所示：
(不同产品中包含的附件和消耗性零件也不相同。)
遥控器、交流转换器、电缆类：10年
电池包：5年

关于产品中的有毒、有害物质

部件名称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线路板组件	×	○	○	○	○	○
机箱	×	○	○	○	○	○
光学系统	×	○	○	○	○	○
液晶显示屏	×	○	○	○	○	○
交流转换器	×	○	○	○	○	○
电池包	×	○	○	○	○	○
其他附件	×	○	○	○	○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SJ/T 11363-2006 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SJ/T 11363-2006 规定的限量要求。

术语

A	AV 连接	34, 52
B	BD (蓝光)	46, 47, 53
	白平衡	29
	保护文件	38
	背光补偿	29
	变焦	24, 62
	播放列表	44
C	擦除/减弱	31
	菜单设定	61
	操作声音	64
	测光区域	29
	场景选择	28
	出厂预设	65
	触摸感应器	10
D	DVD 备份	48
	登录到Library模式	58
	电池	18, 25, 76
F	分割文件	41
	复制文件	46
	风声消除	62
G	格式化记录媒体	21, 66
	更新软件	65
H	HDMI 连接	34, 36
I	iTunes®	58
J	剪裁文件	42
	监视器背光	63
	监视器亮度	63
	交流电源适配器	18
	录制按钮	64
	记录媒体	21, 76
	近拍	29
	镜头	15
	聚焦	28
	聚焦辅助	28
K	可记录时间/图像数	75
	快门模式	61
	快门速度	28
	快速查看	22, 23
	快速重启	64
L	LED 灯	24
N	脸部检测	25, 43
R	日期/时间设定	5, 19, 63
	日期显示样式	63
S	SD 插卡	21, 75, 76
	删除文件	37
	上传文件	59
	事件登记	26, 40
	视频输出	65
	视频质量	62
	时钟设定	19, 63
	手动记录	27
	手振补偿	62
T	调节亮度	28
	图形质量	62
	图像像素	40, 61
U	USB 电缆	47, 50, 54
W	文件搜索	32
	文件信息	40
X	x.v.Colour	62
	显示在屏幕上	63
	效果	29
	夏时制	5, 19
Y	YouTube™	59
	扬声器音量	30
	遥控器	13, 64
	演示模式	64
	液晶监视器	16, 76
	移动文件	46
	语言设定	20, 63
Z	在电视机上观看文件	34
	在电视机上显示	65
	增亮	62
	摘要播放	50
	自动定格	64
	自拍	61
	组件连接	34, 65

JVC

销售者名称：杰伟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2A号北京科伦大厦316室
出版日期：2009年2月1日
日本JVC公司